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普星能量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UXING ENERGY LIMITED

普星能量有限公司

(前稱「Puxing Clean Energy Limited 普星潔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收購事項條款之

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8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條款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至20頁。

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閣樓九龍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儘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票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傳播，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採取下列措施：

- 出席者進行體溫檢測
- 出席者須佩戴外科口罩
- 不派發企業禮品或茶點

謹此提醒股東可委任大會主席為委任代表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1. 釋義	1
2. 董事會函件	5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9
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1
5.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 – 1
6. 附錄二 —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II – 1
7.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I – 1
8. 附錄四 — 本集團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V – 1
9. 附錄五 — 目標公司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V – 1
10. 附錄六 — 主要發電設備之估值報告	VI – 1
11. 附錄七 — 一般資料	VII – 1
1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 – 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股權購買協議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100%股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或香港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以外的日子
「本公司」	指	普星能量有限公司（前稱「普星潔能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0）
「交割」	指	(i)完成將目標公司全部100%股權轉讓予買方；及(ii)完成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2)股權購買協議—(vii)交割」一節所述全部文件的轉讓
「交割審計報告」	指	買方指定的中國註冊會計師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就目標公司於交割參考日期的財務報表出具的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
「交割日」	指	交割之日
「交割參考日期」	指	交割日所在月份之前的自然月份的最後一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代價」	指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買方就收購事項應付賣方的代價人民幣333,398,965.29元（可予調整）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權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經擴大集團」	指	本集團及目標公司
「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萬向財務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志文先生、姚先國先生及俞偉峰先生組成的董事委員會，旨在就股權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旨在就股權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之股東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即本通函寄發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魯先生」	指	魯偉鼎先生，最終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會計準則」	指	中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
「買方」	指	浙江普星德能然氣發電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中外合資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普星國際」	指	普星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股權購買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的股權購買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目標公司」	指	衢州普星燃機熱電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普星聚能股份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42%權益的控股股東
「萬向財務」	指	萬向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指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PUXING ENERGY LIMITED

普星能量有限公司

(前稱「Puxing Clean Energy Limited 普星潔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

執行董事：

魏均勇先生 (董事長)

顧根永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志文先生

姚先國先生

俞偉峰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加連威老道2-6號

愛賓商業大廈7樓706室

敬啟者：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股權購買協議。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股權購買協議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內容有關股權購買協議的條款;(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其中載有關於股權購買協議條款的推薦建議;(iv)本集團之財務資料;(v)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vi)完成收購事項後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vii)目標公司擁有的主要發電設備之估值報告;(v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x)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II.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1) 背景

誠如該公告所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權購買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33,398,965.29元(可予調整),惟須遵守股權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2) 股權購買協議

股權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i) 日期

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交易時段後)

(ii) 訂約方

(a) 買方;及

(b) 賣方。

(iii) 標的事項

根據股權購買協議,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100%股權,惟須遵守股權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繳足股本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為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函件

(iv) 代價

收購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333,398,965.29元（可予調整），乃由買方及賣方按公平基準磋商，並經參考多項因素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所考慮的因素包括(i)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歷史財務表現；(ii)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415,704,820.39元；(iii)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累積未分配利潤人民幣82,305,855.10元（「未分配利潤」）；(iv)目標公司擁有的發電機組及設備的狀況；(v)目標公司的業務發展及前景；及(vi)下文「(3)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收購事項的裨益。

股權購買協議的訂約方同意根據交割日後30日內出具的交割審計報告的資產淨值減未分配利潤調整代價的最終金額（「經調整代價」）。根據上述交割審計報告釐定的經調整代價對股權購買協議的各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且賣方及買方應根據經調整代價調整買方應支付的代價。

考慮到(i)代價相當於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減未分配利潤；(ii)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歷史財務表現；及(iii)目標公司擁有的發電機組及設備的狀況，根據本公司相關董事及管理層於中國能源供應及相關業務方面的知識及經驗，董事會認為，無需對目標公司的資產及業務進行獨立估值以釐定代價。

代價將透過(i)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包括本集團的經營活動不時產生的現金流量）；及(ii)本公司於必要時不時釐定的其他債務融資提供資金。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的持續流動資金將由萬向財務於金融服務協議期限內向本集團提供的最多人民幣300,000,000元的信貸融資所支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之通函。此外，於二零二零年四月，萬向財務向買方授予進一步信貸融資人民幣9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46,0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五月提現。該提現為買方結算首筆付款（定義見下文）提供充足的資金。另外，本公司亦將於必要時考慮通過與其控股公司磋商延長所有或部分相關未償還貸款的還款日期，重組其債務結構，旨在提高其流動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已無條件同意應本集團的要求，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計人民幣207,431,000元的尚未償還借款期限延長不少於一年。

(v) 代價的支付

買方應於交割日起計十(10)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人民幣50,000,000元（「首筆付款」）。

出具交割審計報告後，買方應按照以下等式向賣方支付所有未付代價（「未付款項」）：

$$\text{未付款項} = \text{經調整代價} - \text{首筆付款}$$

出具交割審計報告後，買方應按以下方式分三期支付未付款項，連同自交割審計報告出具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有關付款產生的相關利息（固定年利率為5%）：

- (a) 於交割審計報告出具日期的首個週年日，買方應向賣方支付人民幣100,000,000元（「首筆未付款項」）及相關利息；
- (b) 於交割審計報告出具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買方應向賣方支付人民幣100,000,000元（「第二筆未付款項」）及相關利息；
- (c) 於交割審計報告出具日期的第三個週年日，買方應按照以下等式向賣方支付剩餘未付款項（「剩餘未付款項」）及相關利息：

董事會函件

剩餘未付款項 = 未付款項 - (首筆未付款項 + 第二筆未付款項)

買方有權在上述分期付款時間表之前向賣方支付未付款項。買方應在提前付款前書面通知賣方。買方提前支付的每筆款項不得少於人民幣10,000,000元，且買方亦應支付與該筆提前付款相對應的利息。

(vi) 先決條件

交割須待以下先決條件於交割日或之前根據股權購買協議的條款獲達成或全部或部分豁免(下文條件(c)除外)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及賣方根據股權購買協議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於交割日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 (b) 買方及賣方應已履行並遵守股權購買協議所載須於交割日或之前履行或遵守的所有協議、承諾、義務及條件；
- (c) 收購事項所需的所有同意(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政府部門的同意、目標公司的內部批准及第三方的同意)均已由賣方及目標公司妥為取得，並繼續完全有效，且收購事項所需的所有同意(包括但不限於於本公司就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與收購事項有關的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妥為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及(如適用)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聯交所、第三方的同意及本公司的內部許可)應已由買方妥為取得並繼續完全有效；
- (d) 買方已完成盡職審查(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的法律事務、財務、稅務、資產、債務、經營及業務狀況)，且買方信納該盡職審查的結果；
- (e) 未發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並無合理跡象顯示將發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函件

- (f) 無人威脅將提出、已提出或正在等待提出申索，試圖對收購事項的完成施加任何限制；
- (g) 概無任何政府部門提出任何申索或任何法律建議、頒佈、實施或發佈任何規定或被視為適用於收購事項或現有法律發生任何變動，而根據合理判斷，該等事項將於任何重大方面直接或間接限制收購事項的完成；
- (h) 目標公司已完成登記並於工商部門進行股權轉讓備案（「**股權轉讓**」）（為免生疑問，於股權轉讓交割前，目標公司股權的所有權益屬於賣方，於股權轉讓交割後，股權的所有權益屬於買方）；
- (i) 國際執業會計師已審計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財務報表且並無保留的審計意見；及
- (j) 簽署的或與收購事項有關的所有協議、合約、文書、備忘錄、證書或其他文件已由（如適用）賣方妥為簽署且具有效力。

除上述條件(c)外，買方可酌情以書面形式豁免所有其他條件。上述條件(c)於任何時間均不可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條件(j)外，概無上述先決條件已獲履行。

(vii) 交割

應於所有先決條件（豁免除外）獲達成後十(10)個營業日或股權購買協議的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形式同意的其他日期內完成。

董事會函件

於交割之前或之時，賣方應向買方交付或促使目標公司向買方交付下列文件：

- (a) 賣方妥為簽署的賣方批准收購事項及目標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修訂的股東決議案，及目標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要求的批准收購事項所需的目標公司所有妥為簽署的內部文件；
- (b) 有關指定相關賬戶為接受股權購買協議項下代價及／或其他相關付款的賬戶的書面文件及該賬戶的具體資料；
- (c) 新的營業執照，以及衢州市柯城區市場監督管理局就收購事項發出的全套文件的副本（且賣方已書面確認該等文件與實際提交予衢州市柯城區市場監督管理局的原件完全一致）；
- (d) 目標公司的所有資產、文件及材料，包括但不限於已轉讓予買方指定人士的公章及其他印章、賬簿、收據、檔案、合約、發票、執照、財產證明、電子資料、業務資格、政府項目批准或許可（如適用），且買方及賣方已簽署交接清單。該交接清單亦應包括目標公司價值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的所有房地產及設備的清單、目標公司僱員的清單以及買方認為應列出的所有其他資料；及
- (e) 賣方根據股權購買協議附件B的格式及內容簽署的證書，以確認上文「(2)股權購買協議－(vi)先決條件」一節所載與賣方有關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於交割之前或之時，買方應向賣方轉讓買方按股權購買協議所載格式及內容簽署的證書，以確認上文「(2)股權購買協議－(vi)先決條件」一節所載與買方有關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董事會函件

(viii) 終止

於任何時間，股權購買協議及收購事項可予以終止：

- (a) 除非賣方及買方另有約定，倘未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前完成，賣方或買方應書面通知另一方；或
- (b) 取得賣方及買方的書面同意。

倘發生以下情況，則任何一方有權根據獨立及審慎的決定，透過書面通知另一方立即終止股權購買協議，而無需承擔股權購買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

- (a) 股權購買協議的任何一方未能及時有效地完成、遵守或履行其於股權購買協議項下的義務、承擔或擔保，導致根據合理的判斷，無法於交割日之前履行該義務、承諾或擔保；或
- (b) 股權購買協議的任何一方所作的聲明或保證不真實、不準確、不完整或具誤導性，或任何該等聲明或保證顯然將變為不真實、不準確、不完整或具誤導性，或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導致或將導致股權購買協議的任何一方所作的任何聲明或保證不真實、不準確、不完整或具誤導性。

倘股權購買協議根據上述條文終止，則股權購買協議將不再有效，但股權購買協議的訂約方不得獲豁免彼等各自違反股權購買協議所須承擔的責任或因股權購買協議項下的任何失實陳述而產生的任何責任，且該終止不得被視為豁免任何違約或失實陳述的任何補救（包括所給予補救（如有）的具體履行）。

倘股權購買協議根據上述條文或任何適用法律終止，則股權購買協議的訂約方應盡其各自的合理努力將訂約方為完成收購事項所產生的任何行動及效力恢復至訂約方訂立股權購買協議之前的狀態（包括但不限於就目標公司的股份轉讓向工商部門作出有關備案的進一步登記及備案手續）。

(3)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以天然氣為燃料的電廠建設、經營及管理。在清潔能源業務的基礎上，本集團一直在積極尋找潛在的收購目標，以擴大其裝機容量及供熱業務，這將有助於實現本集團的戰略目標，並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並經營位於中國浙江省的四家天然氣發電廠，總裝機容量約為458兆瓦（包括約578千瓦的光伏發電機組），供熱能力約為160噸／小時。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天然氣發電量分別為291,310兆瓦時（相當於滿載發電約637.5小時）、88,505兆瓦時（相當於滿載發電約193.7小時）及84,015兆瓦時（相當於滿載發電約183.8小時）。目標公司擁有並經營一家天然氣發電廠，裝機容量約為230兆瓦（包括約153千瓦的光伏發電機組），最大供熱能力約為200噸／小時。目標公司營運的電廠為一家調峰電廠，負責於浙江省相關政府機構管理的電網達到最大需求時，根據浙江省相關政府機構的指示產生額外電力。預期電廠將為位於其供熱管道附近的用戶提供蒸汽。目標公司唯一的客戶為浙江省電網公司而目標公司服務區域為衢州市。目標公司使用天然氣為發電燃料。天然氣是目標公司唯一的燃料來源，並由目標公司及浙江省唯一的供應商浙江省天然氣開發公司負責提供。目標公司擁有的先進發電機組及設備使目標公司能夠更有效及高效地生產電力及熱能，因其較本集團的發電機組及設備消耗更少燃料，從而獲得更好的財務表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擁有的發電機組及設備平均使用時間約為5.5年，且該等發電機組及設備剩餘使用期限約為19.5至24.5年。鑑於目標公司營運電廠服務的區域與本集團服務的區域截然不同，因此，收購事項將使得本集團進一步擴大其於浙江省的業務涵蓋範圍，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由現有杭州市及湖州市拓展至衢州市。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目標公司除稅後溢利分別約相當於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的106%、89%及93%。因此，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難得的機會，可進一步加強其於中國浙江省的業務及營運，並透過進一步擴大裝機容量及供熱能力提升其業務表現。

董事會函件

如上文「(2)股權購買協議－(iv)代價」一節所披露，董事會於釐定代價時已考慮多項因素。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權購買協議的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協定。董事（包括已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所載有關股權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股權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賣方為於300,000,000股股份間接擁有權益的控股股東（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5.42%），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股權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魏均勇先生已向董事會聲明其同時兼任賣方的董事及總裁以及目標公司的董事。彼已缺席相關董事會會議，並已就批准股權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被視為於股權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及須就批准該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賣方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被視為於股權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普星國際及其聯繫人將須就與股權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述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普星國際持有300,0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42%）外，並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5)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天然氣為燃料之電廠建設、經營及管理。

買方

買方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中外合資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主要從事天然氣發電及上網銷售；配套機電設備生產及銷售；餘熱生產熱水銷售；及電網輔助服務項目開發、運營、維護及技術服務。

賣方

賣方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清潔能源及能源科技的技術開發、技術服務、諮詢、技術轉讓；對風電行業的投資；企業管理諮詢；風電項目管理諮詢；風電設備及能源設備的安裝及銷售；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合同能源管理；及投資管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為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42%權益的控股股東。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繳足股本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為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熱電技術研發；燃機熱電項目投資、運營維護、技術服務；供熱服務；電力業務及光伏發電項目投資及開發。目標公司的裝機容量為約230兆瓦（包括約153千瓦的光伏發電機組），最大供熱能力約為200噸／小時。

董事會函件

誠如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公司財務資料所披露，目標公司擁有的主要發電設備賬面淨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499,961,000元，佔目標公司總資產約64%。本公司已委聘獨立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發電設備使用成本法進行估值。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六。根據估值報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發電設備價值為人民幣520,000,000元。

據董事會所深知，本集團、賣方、買方及目標公司均由魯先生最終控制。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6)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盈利

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途，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發生，收購事項之影響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權益股東應佔溢利將由約人民幣54,854,000元增加約人民幣34,638,000元至約人民幣89,492,000元。

資產

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途，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收購事項之影響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將由約人民幣1,170,621,000元增加約人民幣779,358,000元至人民幣1,949,979,000元。

負債

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途，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收購事項之影響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負債將由約人民幣593,958,000元增加約人民幣790,018,000元至人民幣1,383,976,000元。

董事會函件

有關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的詳情，連同編製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基準及假設，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之用途。

III.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閣樓九龍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批准收購事項之一項普通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儘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票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應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發起投票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在股東特別大會後儘快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IV.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力，該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股票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董事會函件

V. 推薦建議

經考慮載於「II.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一節之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儘管收購事項並非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屬更佳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與此有關之決議案。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股權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並就收購事項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聘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因此，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之(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及(ii)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收購事項之條款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VI.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各附錄之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普星能量有限公司
董事長
魏均勇
謹啟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權購買協議條款致獨立股東之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PUXING ENERGY LIMITED 普星能量有限公司

(前稱「Puxing Clean Energy Limited 普星潔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

敬啟者：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建議普星能量有限公司之獨立股東考慮收購事項，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內「II.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一節。

敬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載於「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收購事項之意見，以及通函其他部分所載之其他額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於其函件中所述之有關意見及其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儘管收購事項並非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屬更佳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權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此 致

普星能量有限公司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普星能量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志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姚先國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偉峰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富域資本有限公司之意見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彼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中環
擺花街18-20號
嘉寶商業大廈
25樓2502室

敬啟者：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權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買方（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33,398,965.29元（可予調整），惟須遵守股權購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賣方為控股股東，間接持有 貴公司約65.42%已發行股本，故賣方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訂立股權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 貴公司關連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貴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權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賣方及其聯繫人將須放棄投票表決有關股權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志文先生、姚先國先生及俞偉峰先生組成）已告成立，以就以下各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a)股權購買協議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b)收購事項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c)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表決有關批准股權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之職責為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內，吾等並未擔任 貴集團、目標公司及彼等各自關連人士之財務顧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可被合理視為與吾等獨立性有關之任何其他人士概無任何關係或於當中擁有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乃獨立於 貴集團且與 貴集團概無關連，因此具備資格就股權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除就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吾等之正常顧問費外，概不存在吾等據此將自 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之安排。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倚賴通函所載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所倚賴以達致意見之任何資料及聲明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吾等亦不知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以致向吾等提供之資料或向吾等作出之聲明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由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所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彼等須就此全權負責）於作出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屬真實。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及聲明，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就股權購買協議及收購事項達致知情意見，並證明倚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屬合理及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就此委聘對 貴集團之業務或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獨立深入調查或審核，吾等亦無考慮對 貴集團造成之稅務影響。

吾等之意見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得之資料。股東應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之事件而更新此意見，亦無責任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刊發本函件乃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於考慮收購事項時作參考，除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之全部或任何部分，亦不得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背景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以天然氣為燃料的電廠建設、經營及管理。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八年年報」）：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總收益	292,209	281,625	348,364
包括來自主要產品之收益：			
電力	263,469	255,726	340,556
熱力	28,740	25,899	7,808
除稅後溢利	54,851	45,580	34,168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893	74,860	75,862
資產淨值	576,663	543,021	521,873

貴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48,400,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81,600,000元，主要歸因於(a)由於二零一八年整體發電量減少，故售電收益減少；及(b)由於熱力用戶數量增加，故售熱量收益增加之淨影響所致。 貴集團收益由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81,6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92,200,000元，其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保持穩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除稅後溢利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4,2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45,600,000元，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54,900,000元，主要歸因於(a)在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 貴集團經營溢利增加；及(b)由於在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 貴集團已償還若干借貸，故計息借貸利息減少。

貴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5,900,000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4,900,000元，並進一步減少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8,900,000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償還計息借貸所致。

貴集團淨資產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21,9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43,000,000元，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76,700,000元，主要由於(a)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除稅後溢利增加；及(b)宣派股息之淨影響所致。

2. 目標公司背景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繳足股本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為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熱電技術研發；燃機熱電項目投資、運營維護、技術服務；發電業務及光伏發電項目投資及開發。目標公司的裝機容量為230兆瓦，且最大供熱容量約為200噸／小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根據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70,910	169,324	166,315
除稅前溢利	67,076	63,048	57,479
除稅後溢利	50,365	47,159	43,04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784,458	831,627	928,575
總負債	374,313	471,847	583,336
資產淨值	410,145	359,780	345,239
債務總額 (附註1)	349,250	450,250	566,25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478)	(28,775)	(73,001)
負債淨額	336,772	421,475	493,249
資本總額 (附註2)	746,917	781,255	838,488
負債資本比率 (附註3)	45.1%	53.9%	58.8%

附註1： 債務總額包括計息借貸。

附註2： 資本總額乃按目標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加負債淨額計算。

附註3： 負債資本比率乃按負債淨額除以各年末資本總額並乘以100%計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目標公司收益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66,3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169,300,000元，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70,900,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保持穩定。

目標公司除稅後溢利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43,000,000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約47,200,000元，並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50,4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除稅後溢利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償還計息借貸導致利息開支減少所致。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總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928,600,000元、人民幣831,600,000元及人民幣784,500,000元，而總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583,300,000元、人民幣471,800,000元及人民幣374,300,000元。總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存貨，而總負債主要包括計息借貸。

目標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3,000,000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8,800,000元，並進一步減少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2,500,000元，主要由於償還計息借貸及支付股息所致。

目標公司負債資本比率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8%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9%，並進一步減少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1%。該減少主要由於償還計息借貸所致。

3. 股權購買協議主要條款

(1) 日期

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

(2) 訂約方

(a) 買方；及

(b) 賣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 標的事項

根據股權購買協議，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100%股權，惟須遵守股權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4) 代價

收購事項代價為人民幣333,398,965.29元（可予調整）。股權購買協議訂約方同意調整代價的最終金額，按交割日後三十日內出具的交割審核報告的資產淨值減去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累計未分配溢利約人民幣82,300,000元（「經調整代價」）。根據上述交割審計報告釐定之經調整代價對股權購買協議各方的約束力，且賣方及買方須按經調整代價調整買方支付之代價。

(5)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參考多項因素後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所考慮的因素包括：

- (i)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過往財務表現；
- (ii)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15,700,000元；
- (iii)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累計未分配溢利約人民幣82,300,000元；
- (iv) 目標公司擁有的發電機組及設備的狀況；
- (v) 目標公司的業務發展及前景；及
- (vi)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收購事項的裨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6) 支付代價

買方應於交割日起計十(10)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人民幣50,000,000元(「首筆付款」)。

於出具交割審計報告後，買方應按照以下公式向賣方支付所有未付代價(「未付款項」)：

$$\text{未付款項} = \text{經調整代價} - \text{首筆付款}$$

出具交割審計報告後，買方應按以下方式分三期支付未付款項，連同自交割審計報告出具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有關付款產生的相關利息(固定年利率為5%)：

- (a) 於交割審計報告出具日期的首個週年當日，買方應向賣方支付人民幣100,000,000元(「首筆未付款項」)及相關利息；
- (b) 於交割審計報告出具日期的第二個週年當日，買方應向賣方支付人民幣100,000,000元(「第二筆未付款項」)及相關利息；
- (c) 於交割審計報告出具日期的第三個週年當日，買方應按照以下公式向賣方支付剩餘未付款項(「剩餘未付款項」)及相關利息：

$$\text{剩餘未付款項} = \text{未付款項} - (\text{首筆未付款項} + \text{第二筆未付款項})$$

買方有權在上述分期付款時間表之前向賣方支付未付款項。買方應在提前付款前以書面方式通知賣方。買方提前支付的每筆款項不得少於人民幣10,000,000元，且買方亦應支付與該筆提前付款相應的利息。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7) 先決條件

交割須待以下先決條件於交割日或之前根據股權購買協議的條款獲達成或全部或部分豁免（下文條件(c)除外）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及賣方根據股權購買協議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於交割日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 (b) 買方及賣方應已履行並遵守股權購買協議所載須於交割日或之前履行或遵守的所有協議、承諾、義務及條件；
- (c) 收購事項所需的所有同意（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政府部門的同意、目標公司的內部批准及第三方的同意）均已由賣方及目標公司妥為取得，並繼續完全有效，且收購事項所需的所有同意（包括但不限於 貴公司就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與收購事項有關的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妥為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及（如適用）其他相關政府部門、聯交所、第三方的同意及 貴公司的內部許可）應已由買方妥為取得並繼續完全有效；
- (d) 買方已完成盡職審查（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的法律事務、財務、稅務、資產、債務、經營及業務狀況），且買方信納該盡職審查的結果；
- (e) 未發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並無合理跡象顯示將發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f) 無人威脅將提出、已提出或正在等待提出申索，試圖對收購事項的完成施加任何限制；
- (g) 概無任何政府部門提出任何申索或任何法律建議、頒佈、實施或發佈任何規定或被視為適用於收購事項或現有法律發生任何變動，而根據合理判斷，該等事項將於任何重大方面直接或間接限制收購事項的完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h) 目標公司已完成登記並於工商部門進行股權轉讓備案（「股權轉讓」）（為免生疑問，於股權轉讓交割前，目標公司股權的所有權益屬於賣方，於股權轉讓交割後，股權的所有權益屬於買方）；
- (i) 國際執業會計師已審計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財務報表且發表無保留的審計意見；及
- (j) 簽署的或與收購事項有關的所有協議、合約、文書、備忘錄、證書或其他文件已由（如適用）賣方妥為簽署且具有效力。

除上述條件(c)外，買方可酌情以書面形式豁免所有其他條件。上述條件(c)於任何時間均不可豁免。

(8) 交割

應於所有先決條件（豁免除外）獲達成後十(10)個營業日或股權購買協議的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形式同意的其他日期內完成。

於交割之前或之時，賣方應向買方交付或促使目標公司向買方交付下列文件：

- (a) 賣方妥為簽署的賣方批准收購事項及目標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修訂的股東決議案，及目標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要求就批准收購事項所需的所有目標公司妥為簽署的內部文件；
- (b) 有關指定相關賬戶為接受股權購買協議項下代價及／或其他相關付款的賬戶的書面文件及該賬戶的具體資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c) 新的營業執照，以及衢州市柯城區市場監督管理局就收購事項發出的全套文件的副本（且賣方已書面確認該等文件與實際提交予衢州市柯城區市場監督管理局的原件完全一致）；
- (d) 目標公司的所有資產、文件及材料，包括但不限於已轉讓予買方指定人士的公章及其他印章、賬簿、收據、檔案、合約、發票、執照、財產證明、電子資料、業務資格、政府項目批准或許可（如適用），且買方及賣方已簽署交接清單。該交接清單亦應包括目標公司價值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的所有房地產及設備的清單、目標公司僱員的清單以及買方認為應列出的所有其他資料；及
- (e) 賣方根據股權購買協議附件B的格式及內容簽署的證書，以確認上文「3.股權購買協議－(7)先決條件」一節所載與賣方有關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於交割之前或之時，買方應向賣方轉讓買方按股權購買協議所載格式及內容簽署的證書，以確認上文「3.股權購買協議－(7)先決條件」一節所載與買方有關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9) 終止

於任何時間，股權購買協議及收購事項可予以終止：

- (a) 除非賣方及買方另有約定，倘未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前完成，賣方或買方應書面通知另一方；或
- (b) 取得賣方及買方的書面同意。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倘發生以下情況，則任何一方有權根據獨立及審慎的決定，透過書面通知另一方立即終止股權購買協議，而無需承擔股權購買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

- (a) 股權購買協議的任何一方未能及時有效地完成、遵守或履行其於股權購買協議項下的義務、承擔或擔保，導致根據合理的判斷，無法於交割日之前履行該義務、承諾或擔保；或
- (b) 股權購買協議的任何一方所作的聲明或保證不真實、不準確、不完整或具誤導性，或任何該等聲明或保證顯然將變為不真實、不準確、不完整或具誤導性，或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導致或將導致股權購買協議的任何一方所作的任何聲明或保證不真實、不準確、不完整或具誤導性。

倘股權購買協議根據上述條文終止，則股權購買協議將不再有效，但股權購買協議的訂約方不得獲豁免彼等各自違反股權購買協議所須承擔的責任或因股權購買協議項下的任何失實陳述而產生的任何責任，且該終止不得被視為豁免任何違約或失實陳述的任何補救措施（包括所給予補救措施（如有）的具體履行情況）。

倘股權購買協議根據上述條文或任何適用法律終止，則股權購買協議的訂約方應盡其各自的合理努力將訂約方為完成收購事項所產生的任何行動及效力恢復至訂約方訂立股權購買協議之前的狀態（包括但不限於就目標公司的股份轉讓向工商部門作出有關備案的進一步登記及備案手續）。

4. 估值

(1) 估值師

目標公司持有的主要發電設備（「該等資產」）乃由本公司委聘的獨立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進行估值（「估值」）。估值師確認(a)其獨立於 貴公司；(b) 貴公司提供的所有相關資料已載入估值報告；及(c)概無 貴公司向估值師提供或作出的有關該等資產的其他重大相關資料或陳述尚未列入估值。

(2) 估值方法

吾等留意到估值師已採納成本法進行估值。

基於上述，吾等已與估值師討論採納不同估值方法評估該等資產的基本原理。根據估值師，成本法乃估值資產最合適的估值方法，原因如下：

- (a) 由於該等資產於市場上並非容易獲得且市場上亦無其他與該等資產類似的資產，銷售比較法不適用於估值；
- (b) 由於該等資產產生的現金流收入無法輕易且準確地量化或確定，收益法不適合估值；
- (c) 由於該等資產專門為發電建設且於市場上並非容易獲得，成本法屬合適。

考慮上述理由之後，吾等認為估值師採納的估值方法屬合理且可接受。

(3) 估值假設

吾等留意到估值師已對該等資產作出估值假設，包括：

- (a) 該等資產經營或將經營的司法權區（即中國）的現有政治、法律及經濟狀況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化，而其對所產生收入產生重大影響；
- (b) 該等資產經營或將經營的司法權區的利率、匯率、稅法、政策性徵費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化；
- (c) 除另有指明者外，目標公司將完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
- (d) 該等資產的財務資料乃按合理、可靠及穩定的基準編製，反映目標公司管理層的估計。資料亦已經周詳及審慎檢查；
- (e) 概無存在對該等資產及目標公司可能產生重大影響的不可抗力或不可預見的情況，且經濟狀況與合理的經濟預測將不會出現重大偏離；
- (f) 貴集團提供的有關該等資產的資料真實、完整且合法有效；
- (g) 於估值日期，該等資產及目標公司的所採納會計政策、業務範圍及經營模式將與 貴集團一致；
- (h) 該等資產將繼續使用且該等資產將作現有用途及於可預見未來按現有狀況使用，及土地及樓宇之使用權繼續有效；及
- (i) 該等資產繼續遵守當前環境準則及條例。

考慮上述之後，吾等認為估值師採納的估值假設屬合理。

(4) 工作範疇

吾等留意到估值師已對估值進行下列工作：

- (a) 獲取有關該等資產的資料；
- (b) 向目標公司高級管理層就該等資產作出查詢；及
- (c) 對該等資產進行檢查。

考慮上述之後，吾等認為估值師為估值所進行的工作範疇屬合適。

5. 代價評估

(1) 吾等的分析

吾等選擇市盈率（「**市盈率**」）倍數及市賬率（「**市賬率**」）倍數（統稱「**倍數**」），通常採用於評估涉及電力資產交易代價的合理性。下表載列收購事項倍數的計算方式：

市盈率（倍）

基準： 市盈率乃按(a)代價約人民幣333,400,000元；及(b)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經審核除稅後溢利約人民幣50,400,000元計算。

計算：
$$\frac{\text{代價}}{\text{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經審核除稅後溢利}}$$

比率： 6.6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市賬率(倍)

基準： 市賬率乃按(a)代價約人民幣333,400,000元；及(b)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10,100,000元計算。

計算：
$$\frac{\text{代價}}{\text{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資產淨值}}$$

比率： 0.81

就評估代價是否公平合理而言，吾等已得出收購事項的倍數並將其與(a)於香港上市且與目標公司經營相若業務的若干公司(「可資比較公司」)；及(b)涉及收購中國發電公司的若干交易(「可資比較交易」)。

(2) 收購事項及可資比較公司倍數的比較

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1.貴集團背景資料」一段所述，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 貴集團收益約90%來自售電。基於上文，吾等制訂下列選擇可資比較公司的標準：(a)彼等從事電廠投資、發展、營運及管理；(b)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每家可資比較公司的大部分收益(即不少於各自公司總收益的80%)來自售電。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因此，吾等已選擇13家可資比較公司。下表載列可資比較公司倍數的概要：

	可資比較公司	股份代號	市盈率 (附註1) 倍	市賬率 (附註2) 倍
1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00002.HK	44.51	1.73
2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00451.HK	9.09	0.27
3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00579.HK	4.82	0.44
4	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00816.HK	6.28	0.31
5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00836.HK	7.99	0.61
6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00902.HK	349.08 (附註3)	0.42
7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00916.HK	8.12	0.59
8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00991.HK	66.01 (附註3)	0.30
9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01071.HK	9.11	0.32
10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01713.HK	10.63	0.69
11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01811.HK	4.74	0.61
12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01816.HK	9.17	0.70
13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02380.HK	11.38	0.33
	上限		349.08	1.73
	下限		4.74	0.27
	平均數		41.61	0.56
	中位數		9.11	0.44
	不包括離群數據			
	上限		44.51	1.73
	下限		4.74	0.27
	平均數		11.44	0.56
	中位數		9.09	0.44
	收購事項		6.62	0.81

資料來源：聯交所，各可資比較公司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1：各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乃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市價除以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所披露之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每股基本盈利計算。

附註2：各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乃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市價除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計算，其乃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除以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及各可資比較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證券變動月報表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附註3：該兩家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異常高，由於彼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場價高，以及二零一九財年的每股基本盈利接近零。因此，吾等認為該兩間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為離群數據。

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不包括離群數據）介乎約4.74至約44.51。因此，收購事項市盈率在可資比較公司範圍內（不包括離群數據），且低於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的平均數及中位數（不包括離群數據）。

就可資比較公司市賬率而言，其介乎約0.27至約1.73。因此，收購事項市賬率在可資比較公司範圍內。

(3) 收購事項及可資比較交易倍數的比較

吾等已盡最大努力透過審閱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之後宣佈的可資比較交易的倍數進行分析，並已制定於選擇可資比較交易時涉及發電廠收購事項交易的標準。

基於上述標準，吾等發現下列結果：(a)並無先決交易僅涉及收購以天然氣為燃料的電廠；(b)大部分可資比較交易涉及收購用新能源發電機組（例如位於中國的太陽能發電廠）（其能源與目標公司不同）發電廠的全部權益；及(c)下表所披露的涉及收購在中國使用化石燃料的發電機組發電廠（其能源類別與目標公司相同）的全部權益之剩餘兩項可資比較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考慮上述，吾等已搜索及識別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後的兩項可比較交易。鑑於上述兩項可資比較交易及收購的結果及相似性，我們認為(a)可資比較交易清單是符合選擇標準的詳盡交易清單；及(b)樣本大小具有意義及代表性。

下表載列可資比較交易的估值倍數概要：

	可資比較公司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目標公司業務	市盈率 (附註1) 倍	市賬率 (附註2) 倍
1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02380.HK	二零一七年 十月九日	天然氣、風電、 光伏發電、水電	11.25	1.30
2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00991.HK	二零一八年 二月二十二日	風電、光伏發電、 燃煤發電	9.71	1.55
	上限				11.25	1.55
	下限				9.71	1.30
	收購事項				6.62	0.81

資料來源：各上市公司之公告或通函

附註1：各項可資比較交易的市盈率乃按交易代價除以緊接交易交割日之前的完整財政年度的溢利淨額計算。

附註2：各項可資比較交易的市賬率乃按交易代價除以緊接交易交割日之前的最新資產負債表的總資產淨值計算。

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交易的市盈率介乎約9.71至約11.25，而可資比較交易的市賬率介乎約1.30至約1.55。收購事項倍數分別在可資比較交易範圍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 結論

考慮到(a)收購事項市盈率在可資比較公司範圍內(不包括離群數據),且低於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的平均數及中位數(不包括離群數據);(b)收購事項市帳率在可資比較公司範圍內;及(c)收購事項倍數在可資比較公司倍數範圍內,我們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5. 行業概覽

下表闡述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以及衢州市及浙江省耗電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複合年增長率 %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國內生產總值(人民幣十億元)	114.6	124.5	138.0	147.1	157.4	6.5
衢州市耗電量(百萬千瓦時)	13,385.6	14,348.4	15,528.4	17,175.6	18,424.7	6.6
浙江省耗電量(百萬千瓦時)	355,390.0	387,319.0	419,263.0	453,282.0	470,600.0	5.8

資料來源：浙江省統計局、衢州市統計局

衢州市國內生產總值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146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574億元,相當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複合年增長率約6.5%。

衢州市耗電量隨著其國內生產總值增長而增加,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約13,385.6百萬千瓦時增加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約18,424.7百萬千瓦時,相當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複合年增長率約6.6%。浙江省耗電量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約355,390.0百萬千瓦時增加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約470,600.0百萬千瓦時,相當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複合年增長率約5.8%,複合年增長率低於衢州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能源局共同發佈的《電力發展「十三五」規劃》(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中華人民共和國能源發展規劃**」)，中國政府將執行各種計劃以應對全球氣候變化，包括但不限於，加強使用清潔能源。中華人民共和國能源發展規劃進一步闡述(a)將於華北、華東、華南及西北地區建設總裝機容量超過五百萬千瓦時的天然氣發電廠；及(b)於二零二零年，全中國天然氣發電廠總裝機容量將達到110百萬千瓦時。

6.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以天然氣為燃料的電廠建設、經營及管理。考慮到以下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吾等認為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1) 中國政府鼓勵進一步發展清潔能源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能源發展規劃，中國政府將通過發展清潔能源降低對傳統污染能源消耗的依賴，盡最大努力應對全球氣候變化。尤其是，中國政府要求發電廠於發電時增加天然氣消耗。根據《浙江省能源發展「十三五」規劃通知》，於二零二零年底之前，將不會批准建立新燃煤電廠。

(2) 天然氣發電廠的效率及穩定性

董事認為，由於以下原因，天然氣發電廠將為高效及穩定：(a)天然氣發電廠可以在短時間內啟動及增加發電量以滿足高峰電力需求；及(b)自二零一四年起，浙江省一直維持足夠的天然氣，並已建立設施於緊急情況下保留天然氣，從而穩定天然氣的供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 目標公司為 貴集團之合適收購目標

誠如董事所告知，除 貴集團及目標公司擁有的天然氣發電廠外，浙江省的大多數天然氣發電廠為國有企業所擁有。董事認為，收購其他天然氣發電廠的權益並不符合經濟效益，乃由於(a) 貴公司收購國有企業天然氣發電廠將非常耗時，因需要獲得中國政府批准；及(b)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浙江省並無其他與目標公司的裝機容量相若的非國有天然氣發電廠。基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目標公司為 貴集團之合適收購目標。

(4) 提高 貴集團總裝機容量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在中國浙江省擁有及經營四間天然氣發電廠，總裝機容量約為458兆瓦，而目標公司擁有及經營一間天然氣發電廠，總裝機容量約為230兆瓦。於收購完成後， 貴集團總裝機容量預期增加約50.2%。因此，吾等認為，於收購後， 貴集團總裝機容量將有所提高。

(5) 改善 貴集團總體盈利能力

吾等知悉，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收益佔 貴集團於所述期間總收益約58.5%，而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除稅後溢利佔 貴集團於所述期間除稅後溢利約91.8%。考慮到上述者，吾等認為，收購事項將顯著改善 貴集團的盈利能力。

(6) 結論

基於上述者，考慮到(a)中國政府要求進一步發展清潔能源；(b)天然氣發電廠發電的效率及穩定性；(c)目標公司為 貴集團之合適收購目標；(d) 貴集團盈利能力及總裝機容量提高；及(e)公平合理的代價，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5.代價評估－(4)結論」一段所闡釋，吾等認為，收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7. 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之財務影響

(1) 資產及負債

茲提述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並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貴集團按備考基準計算之總資產將由約人民幣1,170,600,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1,950,000,000元。貴集團按備考基準計算之總負債將由約人民幣594,000,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1,384,000,000元。貴集團按備考基準計算之資產淨值將由約人民幣576,700,000元減少至約人民幣566,000,000元。

(2) 負債資本比率

負債資本比率乃按 貴集團負債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並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經擴大集團按備考基準計算之負債資本比率將由約43.4%增加至約58.1%。

(3) 盈利

茲提述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並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收購事項導致 貴集團除稅後溢利由約人民幣54,9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89,500,000元。

謹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 貴集團於訂立股權購買協議後之財務狀況及表現。考慮到(a)訂立股權購買協議的理由及裨益，詳情載於本函件「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及(b)對盈利的正面影響，吾等認為股權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a)股權購買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b)儘管收購事項並非並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 貴集團而言更佳之條款訂立。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股權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且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該決議案。

此 致

普星能量有限公司 (前稱「普星潔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施慧璇

謹啟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施慧璇女士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並為富域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彼於企業融資諮詢擁有約18年經驗。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於下列文件內披露，該等文件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uxing-energy.com)刊發：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81頁至187頁)，其可透過以下連結瀏覽：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26/ltm20180426790_c.pdf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79頁至191頁)，其可透過以下連結瀏覽：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25/ltm20190425424_c.pdf

-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第83頁至219頁)，其可透過以下連結瀏覽：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1/2020042100451_c.pdf

2. 債務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有尚未償還之借款約人民幣889,109,000元及租賃負債約人民幣7,664,000元，有關詳情如下：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及無擔保 關連方貸款	475,359
無抵押及有擔保 銀行借貸	413,750
小計	889,109
租賃負債	7,664
總計	<u>896,773</u>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且尚未償還之借貸資本或已發行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而尚未發行之債務證券或不可兌換票據、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或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天然氣為燃料的電廠建設、經營及管理。本集團的裝機容量約為458兆瓦（包括約578千瓦的光伏發電機組），最大供熱能力約為160噸／小時。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54,854,000元。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熱電技術研發；燃機熱電項目投資、運營維護、技術服務；供熱服務；發電業務及光伏發電項目投資及開發。目標公司的裝機容量為約230兆瓦（包括約153千瓦的光伏發電機組），最大供熱能力約為200噸／小時。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年內溢利約為人民幣50,365,000元，佔同年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91.82%。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已裝機容量將由約458兆瓦（包括578千瓦的光伏發電機組）增加至約688兆瓦（包括731千瓦的光伏發電機組），增加約50.22%，而本集團最大供熱容量將由約160噸／小時增加至約360噸／小時，增加125%，此將進一步加強本集團於中國浙江省的業務及營運，同時提升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然而，由於事實上本集團應自發佈交割審計報告起三年內分三期支付未付款項，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亦相應增加。

展望未來，作為一家專注於能源並擁抱能源時代的企業，本集團將轉型為以「能源+科技」為核心理念的綜合能源供應商，致力於探索多元化能源業務的發展，為本集團注入新的動力，以及提高其長期增長潛力及股東價值。於未來幾年，除專注於拓展裝機容量及供熱業務外，本集團將追求新業務，例如電力輔助服務、能源合約管理及儲能作為其未來發展目標，以最大的努力盡量提高股東利益及回報。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i)經擴大集團之財務資源（包括但不限於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以及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ii)根據收購事項應付代價；(iii)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信貸融資；及(iv)買方提供之持續財務支持，經擴大集團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由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之現時所需。

以下第II-1至II-51頁所載為目標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致普星能量有限公司(前稱「普星潔能有限公司」)董事
就衢州普星燃機熱電有限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I-3至II-51頁所載的衢州普星燃機熱電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歷史財務資料出具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期間」)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I-3至II-51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供載入普星能量有限公司(前稱「普星潔能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刊發的有關擬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通函(「本通函」)。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目標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

作為歷史財務資料基礎的目標公司的相關財務報表(定義見第II-3頁),乃由目標公司董事編製。目標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相關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相關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在有關情況下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目標公司於相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項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未對相關財務報表（定義見第II-3頁）作出任何調整。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歷史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之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

目標集團於相關期間基於歷史財務資料所擬備之綜合財務報表，乃經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按照與目標公司的單獨聘用條款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綜合收益表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166,315	169,324	170,910
營運開支				
燃料消耗		(32,316)	(35,916)	(34,766)
折舊及攤銷		(32,653)	(32,976)	(33,140)
維修及保養		(4,407)	(3,851)	(3,878)
員工成本	5(b)	(5,202)	(5,640)	(5,995)
行政開支		(4,722)	(4,669)	(4,152)
銷售相關稅項		-	-	(1,072)
其他經營開支		(310)	(457)	(1,074)
經營溢利		86,705	85,815	86,833
財務收入		997	1,011	296
財務開支		(30,554)	(26,166)	(20,434)
財務成本淨額	5(a)	(29,557)	(25,155)	(20,138)
其他收入	6	331	2,388	381
除稅前溢利	5	57,479	63,048	67,076
所得稅	7	(14,430)	(15,889)	(16,71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43,049	47,159	50,365

隨附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760,316	731,448	708,631
無形資產	11	209	100	31
		<u>760,525</u>	<u>731,548</u>	<u>708,662</u>
流動資產				
存貨	12	43,999	44,514	44,388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13	44,050	26,790	18,930
受限制現金存款	21(a)	7,00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a)	73,001	28,775	12,478
		<u>168,050</u>	<u>100,079</u>	<u>75,796</u>
流動負債				
計息借貸	15	116,000	116,000	131,000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6	10,540	9,101	13,628
即期稅項	17(a)	4,368	7,748	6,841
		<u>130,908</u>	<u>132,849</u>	<u>151,469</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37,142</u>	<u>(32,770)</u>	<u>(75,67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97,667</u>	<u>698,778</u>	<u>632,989</u>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貸	15	450,250	334,250	218,250
遞延稅項負債	17(b)	2,178	4,748	4,594
		<u>452,428</u>	<u>338,998</u>	<u>222,844</u>
資產淨值		<u>345,239</u>	<u>359,780</u>	<u>410,14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b)	300,000	300,000	300,000
儲備	18(c)	45,239	59,780	110,145
總權益		<u>345,239</u>	<u>359,780</u>	<u>410,145</u>

隨附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權益變動表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300,000	5,725	51,493	357,218
二零一七年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43,049	43,049
溢利分配	18(d)	-	-	(55,028)	(55,028)
撥至儲備	18(c)	-	3,651	(3,651)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300,000	9,376	35,863	345,239
二零一八年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47,159	47,159
溢利分配	18(d)	-	-	(32,618)	(32,618)
撥至儲備	18(c)	-	4,071	(4,071)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300,000	13,447	46,333	359,780
二零一九年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50,365	50,365
撥至儲備	18(c)	-	5,133	(5,133)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300,000</u>	<u>18,580</u>	<u>91,565</u>	<u>410,145</u>

隨附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現金流量表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年內溢利		43,049	47,159	50,365
經調整項目：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c)	32,522	32,844	33,071
無形資產攤銷	5(c)	131	132	69
財務成本淨額	5(a)	29,557	25,155	20,1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5(c)	–	–	334
稅項開支	7(a)	14,430	15,889	16,711
		<u>119,689</u>	<u>121,179</u>	<u>120,688</u>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減少／（增加）		1,312	(515)	127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減少		29,865	17,122	7,860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增加		4,817	6,026	3,454
		<u>36,014</u>	<u>22,633</u>	<u>11,441</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155,683	143,812	132,129
已付利息		(30,658)	(26,316)	(20,599)
已付所得稅		(8,776)	(9,939)	(17,772)
		<u>(39,434)</u>	<u>(36,255)</u>	<u>(38,371)</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16,249	107,557	93,758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9,795)	(11,153)	(9,351)
支付無形資產款項		-	(23)	-
已收利息		997	1,011	296
		<u> </u>	<u> </u>	<u> </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8,798)</u>	<u>(10,165)</u>	<u>(9,055)</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計息借貸所得款項	15	-	-	15,000
償還計息借貸	15	(78,140)	(116,000)	(116,000)
抵押按金所得款項		15,000	7,000	-
支付抵押按金款項		(7,000)	-	-
已付權益股東的股息	18(d)	(55,028)	(32,618)	-
		<u> </u>	<u> </u>	<u> </u>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25,168)</u>	<u>(141,618)</u>	<u>(101,00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7,717)	(44,226)	(16,297)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718	73,001	28,775
		<u> </u>	<u> </u>	<u> </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4(a)	<u>73,001</u>	<u>28,775</u>	<u>12,478</u>

隨附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歷史財務資料呈列

衢州普星燃機熱電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衢州註冊成立。

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建設、經營及管理電廠。

歷史財務資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已採納重大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許多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本歷史財務資料而言，除任何於相關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及詮釋外，目標公司於相關期間已採納所有適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合約收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於相關期間已頒佈而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24。

歷史財務資料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下文載列之會計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歷史財務資料呈報的所有期間。

於本報告日期，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相關會計規則及適用法規編製，並分別由中國註冊會計師中寅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北京金華誠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北京金華誠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2 重大會計政策

(a) 測量基準

編製歷史財務報表時乃按歷史成本法計量。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75,673,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2,770,000元）。鑑於此情況，目標公司董事於評估目標公司是否有充足財務資源持續經營時，已審慎考慮目標公司的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其可用融資來源。

根據對目標公司未來溢利及經營現金流入的預測、於二零二零年四月目標公司的一名關連方萬向財務有限公司授予的信貸融資人民幣170,000,000元以及普星聚能股份公司不少於兩個年度期間的財務支援，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目標公司將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應付其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於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負債。因此，目標公司董事認為，概無與可能個別或共同對目標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狀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並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歷史財務報表。

(b) 功能及呈報貨幣

此等歷史財務報表以目標公司於中國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呈列的財務資料均約整至千元。

(c) 使用判斷及估計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可能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與支出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和在有關情況下視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相關結果將作為判斷尚未能自其他來源明顯可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目標公司會持續檢討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期間，則該等估計在該期間確認，倘有關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如下：

(i) 折舊

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折舊。

管理層每年審閱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倘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與過往估計有重大差別，則會進行調整。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

當有跡象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出現減值時，目標公司會對該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測試以判斷是否出現減值。根據附註2(g)(ii)，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部分金額即確認為減值虧損。根據現有的知識，未來財政期間的結果可能與預期有所不同，從而導致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可能需要作出重大調整。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i) 確認及計量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包括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見附註2(g)）。

如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中的重大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則計作物業、廠房及設備下的獨立項目（主要組成部分）。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在損益內確認。

(ii) 後續成本

僅在有關開支的未來經濟利益應會流入目標公司時方會資本化後續成本。

(iii) 折舊

折舊採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並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計算，通常於損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及廠房	30年
主要發電設備	25 – 30年
其他機器	5 – 20年
汽車、傢俬、裝置、設備及其他	5 – 10年
使用權資產－土地使用權	50年

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報告日期審閱並調整（倘適用）。

(e) 無形資產

目標公司購入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如估計可使用年期屬有限）及減值虧損（附註2(g)）列賬。

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攤銷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自損益扣除。下列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自其可供使用日期起進行攤銷及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排污權	5年
軟件	5 – 10年

攤銷時期及方法均於每年進行審閱。

(f) 租賃資產

於合約訂立時，目標公司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賦予權利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當客戶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以及從該用途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表示擁有控制權。

(i) 作為承租人

當合約包含租賃成份及非租賃成份，目標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成份及將各租賃成份及任何關聯非租賃成份入賬列為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成份。

於租賃開始日期，目標公司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倘目標公司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則目標公司決定是否按個別租賃基準將租賃資本化。與該等未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於租期按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倘租賃被資本化，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應付租賃付款現值確認，並按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不能輕易釐定，則以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租賃負債的計量並不包括不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因此可變租賃付款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自損益扣除。

於資本化租賃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中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任何所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倘適用，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或還原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工地而產生的估計成本，按其現值貼現並扣減任何所收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d)及2(g)(ii)）。

倘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致未來租賃付款出現變動，或目標公司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應付的估計金額產生變動，或就目標公司是否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的有關重新評估產生變動，則租賃負債將重新計量。倘以該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則應當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而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調減至零，則應於損益列賬。

目標公司將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呈列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並將租賃負債於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

(g)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之信貸虧損

目標公司就下列各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以公平值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均不受限於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以概率加權估計的信貸虧損。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短缺（即根據合約應付予目標公司的現金流量及目標公司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倘貼現影響屬重大，預期短缺現金將使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以及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當前實際利率。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間為目標公司承受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目標公司考慮合理及有理據而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獲得的資料。此包括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和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等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基於下列其中一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及
- 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於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項目在預期年限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

應收貿易款項的虧損撥備一般乃按等同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利用基於目標公司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進行估算，並按於報告日期債務人的個別因素以及對當前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目標公司確認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按等同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目標公司會比較於報告日期及於初始確認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該重新評估時，目標公司認為，倘金融資產已逾期60日，則發生違約事件。目標公司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按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目前或預期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目標公司義務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取決於金融工具的性質，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乃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倘評估為按共同基準進行，金融工具則按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進行分組。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目標公司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計算利息收入的基準

根據附註2(p)確認的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之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目標公司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同，例如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而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或
- 由於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證券活躍市場消失。

撤銷政策

若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則會撤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目標公司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收入來源來償還應撤銷的金額。

隨後收回的先前撤銷的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目標公司會於各報告期末時檢討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減值（商譽除外），或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及
- 無形資產；

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按能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所產生現金流入大致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就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分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時，首先削減該現金產生單位（或該組單位）所獲分配之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按比例削減該單位（或該組單位）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扣減出售成本（如能計量）或使用價值（如能釐定）。

— 減值虧損撥回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有關減值虧損將予撥回；但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撥回的減值虧損以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為限。撥回的減值虧損乃於確認撥回的年度內計入損益。

(h) 存貨

存貨包括維修保養物料及備件，以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

存貨於取得時以成本入賬，按加權平均成本（如適用）於耗用時列入經營開支，或於安裝時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成本包括採購成本及運輸成本。滯銷存貨撥備以成本超出可變現淨值的差額釐定。

(i)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應收款項於目標公司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予以確認。倘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則收取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

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減信貸虧損撥備按攤銷成本列賬（見附註2(g)(i)）。

(j)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該等投資所面對的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並於購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根據附註2(g)(i)所載的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k)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l)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及股東貸款初始按公平值減交易成本計量，於初始確認，計息借貸及股東貸款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乃根據目標公司借貸成本的會計政策確認（見附註2(s)）。

(m)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及就非貨幣福利而承擔的費用，均於僱員提供有關服務的年內記賬。倘支付或償還的款項已經遞延而其影響重大，該等金額按其現值列賬。

定額供款計劃乃離職後福利計劃，據此，一個實體向另一個別實體繳納固定供款，且毋須承擔進一步繳款之法定責任或推定責任。對法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責任在到期時於損益賬確認為一項支出。

(n)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內確認，惟倘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i) 即期稅項

即期稅項包括年內應課稅收入或虧損的預期應繳或應收稅項，以及就以往年度對應付或應收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應繳或應收即期稅項的金額為預期將予支付或收取稅項金額的最佳估計，該金額反映與所得稅有關的不明朗因素（如有）。即期稅項按報告日期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的稅率計算。即期稅項亦包括宣派股息導致的任何稅項。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達成若干條件後方獲抵銷。

(ii)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差額所產生，暫時差額即資產及負債就財務報告而言的賬面值與其稅基兩者之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會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而產生。

除若干有限例外情況，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均於日後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可動用資產時確認。可支持確認產生自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該等將產生自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的數額，惟該等差額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於撥回可扣減暫時差額的同一期間或產生自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可承後或承前結轉的期間撥回。在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支持確認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採用相同的標準，即倘該等暫時差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且預期在可動用稅項虧損或抵免期間內撥回則會計入該等暫時差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確認的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不可扣稅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如屬業務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產生的暫時差額，以及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暫時差額。如屬應課稅差額，只限於目標公司可以控制撥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撥回的差額，或如屬可予扣減差額，則只限於可在將來撥回的差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時審閱，並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利用有關稅務優惠時為止。任何減幅會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時撥回。

因分派股息而額外產生的所得稅乃在支付相關股息的責任確立時確認。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會分開呈列，並不予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只會在目標公司有合法可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在符合下列附加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互相抵銷：

- 倘屬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目標公司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倘屬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該資產及負債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相同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計劃在預期有重大金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須予清償或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

(o)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目標公司因過去事項須承擔法律責任或推定責任時，會確認撥備，履行該責任很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並能可靠估計其款項。倘金錢時間價值屬重大，則按預期履行該責任所需支出的現值列報撥備。

倘不大可能耗用經濟利益或無法可靠估計金額，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甚微。潛在責任（其存在僅透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發生與否確認）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甚微。

(p) 收益及其他收入

目標公司將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源自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的收益分類為收入。

當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目標公司預期有權獲取的承諾代價數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轉移至客戶時，收益予以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經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倘合約中包含為客戶提供超過12個月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成份，則收益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與客戶的單獨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而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單獨計量。倘合約中包含為目標公司提供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成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目標公司運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的實際權宜方法，當融資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時，則不會就重大融資成份的任何影響調整代價。

有關目標公司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銷售電力的收益

銷售電力的收益按所輸送電量及與各電網公司定期協定的適用固定電價釐定，於電力輸送至電網公司後確認。

(ii) 容量電費收入

容量電費收入乃經參考個別電廠的裝機產能及相關容量電價費率後按時間攤分基準確認。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以實際利率法確認。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並無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資產的總賬面值適用於實際利率。就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的攤銷成本（即扣除虧損撥備的總賬面值）（見附註2(g)）。

(iv) 政府補貼

倘可合理保證目標公司會收取政府補貼且符合有關補貼條件，則政府補貼將初步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補貼目標公司所產生開支之補助於有關開支產生的期間有系統地在損益確認為收入。補貼目標公司資產成本的補助初步按公平值確認為遞延收入，且於其後在該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有系統地在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q) 外幣換算

年內，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採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交易日期為目標公司初始確認有關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的日期。

(r) 股息

股息於宣派期間確認為負債。

(s) 借貸成本

直接涉及收購、建造或生產資產（須經相當長時間方能準備就緒以作預期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借貸成本資本化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列支。

當產生資產開支與借貸成本以及正進行籌備資產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必要工作時，將借貸成本撥作未完成資產的部分成本。籌備未完成資產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絕大部分必要工作中斷或完成時會暫停或終止將借貸成本撥作成本。

(t) 關連方

- (a) 一名人士或其直系親屬符合以下條件即視為目標公司的關連方：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目標公司；
 - (ii) 對目標公司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目標公司或目標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b) 符合以下任何條件的實體視為目標公司的關連方：
 - (i) 該實體與目標公司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間相互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目標公司或目標公司相關實體以僱員為受益人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項所訂明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指明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屬其中一部分的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向該目標公司或該目標公司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個人的直系親屬指預期於該人士與相關公司交易時可能會影響該人士或受其影響的家庭成員。

3 釐定公平值

目標公司若干會計政策及披露規定須計量金融及非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公平值已根據以下方法釐定以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釐定公平值時所作假設的其他資料在適用情況下會披露於有關資產或負債的特定附註。

於計量一項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目標公司在可能的情況下盡量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公平值乃根據估值方法中使用的輸入值分類至公平值分類架構內的以下各層：

- 第1層：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內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層：除第1層內所包括的報價以外，就資產或負債直接（例如價格）或間接（從價格中得出）觀察所得的輸入值；
- 第3層：資產或負債並非基於可觀察場數據的輸入值（非可觀察輸入值）。

(a)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以及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於短期內到期，因此該等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b) 計息借貸

根據條款及到期日相若的銀行貸款目前適用的借貸利率計算，計息借貸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4 收益**(a) 收益**

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建設、經營及管理電廠。

收益由電量電費收入及容量電費收入組成。

- 電量電費收入指向電網公司銷售電力。
- 根據浙江省物價局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發出的《關於我省天然氣發電機組試行兩部制電價的通知》，自二零一五年起，下調目標公司電廠為電網公司供電的全年計劃發電量，而適用於目標公司的電價政策亦有所變更，故此其後的容量電費收入指向電網公司收取的補助收入。

電量電費收入乃於產品轉移時確認。

容量電費收入乃根據裝機容量及容量電費按月確認。

(i) 收益分類

按主要產品分類的客戶合約收益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			
合約收益			
按主要產品分類：			
電力：			
— 電量電費收入	32,640	34,880	33,398
— 容量電費收入	<u>133,675</u>	<u>134,444</u>	<u>137,512</u>
	<u>166,315</u>	<u>169,324</u>	<u>170,910</u>

目標公司的客戶基礎集中，交易額超過目標公司收益10%的客戶只有一名。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來自該客戶的電量電費收入及容量電費收入分別達到人民幣166,315,000元、人民幣169,324,000元及人民幣170,910,000元。自該客戶產生的集中信貸風險的詳情載於附註19(a)。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扣除／（計入）以下項目後達致：

(a) 財務成本淨額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u>(997)</u>	<u>(1,011)</u>	<u>(296)</u>
財務收入	<u>(997)</u>	<u>(1,011)</u>	<u>(296)</u>
利息開支	30,546	26,158	20,424
銀行費用	<u>8</u>	<u>8</u>	<u>10</u>
財務開支	<u>30,554</u>	<u>26,166</u>	<u>20,434</u>
財務成本淨額	<u>29,557</u>	<u>25,155</u>	<u>20,138</u>

(b) 人員成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447	4,852	5,329
定額供款計劃的供款	<u>755</u>	<u>788</u>	<u>666</u>
	<u>5,202</u>	<u>5,640</u>	<u>5,995</u>

目標公司參與中國政府組織的退休金。根據相關退休金規定，目標公司須每年供款。目標公司向各社保辦事處支付全部退休金供款，而各社保辦事處須承擔退休金相關的付款及責任。除上述供款外，目標公司並無為僱員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付款的義務。

(c) 其他項目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	-	334
折舊開支 (附註10)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32,163	32,485	32,710
— 使用權資產—土地使用權	359	359	361
無形資產攤銷 (附註11)	131	132	69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40	39	41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331	2,388	381

於相關期間，政府補貼指授予目標公司的無條件政府補貼，分別為人民幣331,000元、人民幣2,388,000元及人民幣381,000元。

7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的所得稅

(a)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的所得稅指：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2,243	13,211	16,941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	9	108	(76)
	12,252	13,319	16,865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2,178	2,570	(154)
綜合損益表的所得稅開支總額	<u>14,430</u>	<u>15,889</u>	<u>16,711</u>

- (i)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基於中國附屬公司各自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釐定)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目標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稅率統一為25%。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對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57,479	63,048	67,076
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按相關 國家的溢利適用稅率計算	14,370	15,762	16,769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7	19	18
未確認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的 稅務影響	24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	9	108	(76)
實際稅項開支	<u>14,430</u>	<u>15,889</u>	<u>16,711</u>

8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i>董事</i>					
魏均勇先生(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十一日獲委任)	-	-	-	-	-
顧根永先生(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十一日獲委任)	-	-	-	-	-
申俊強先生(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十一日獲委任)	-	-	-	-	-
裴少華先生(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十一日辭任)	-	-	-	-	-
柴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十一日辭任)	-	-	-	-	-
陳學軍先生(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十一日辭任)	-	-	-	-	-
	<u>-</u>	<u>-</u>	<u>-</u>	<u>-</u>	<u>-</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					
魏均勇先生	-	-	-	-	-
顧根永先生	-	-	-	-	-
申俊強先生	-	-	-	-	-
	<u>-</u>	<u>-</u>	<u>-</u>	<u>-</u>	<u>-</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					
魏均勇先生	-	-	-	-	-
顧根永先生	-	-	-	-	-
申俊強先生	-	-	-	-	-
	<u>-</u>	<u>-</u>	<u>-</u>	<u>-</u>	<u>-</u>

9 最高薪人士

目標公司五名最高薪人士中，概無人士為目標公司董事，其酬金披露於附註8。五名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687	726	817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114	142	151
	<u>801</u>	<u>868</u>	<u>968</u>

上述人士酬金介乎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組別。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及廠房 人民幣千元	主要 發電設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傢俬、 裝置、設備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 資產—土地 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在建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99,862	614,339	127,687	1,521	17,630	13,525	874,564
添置	-	-	-	7	330	13	350
轉撥自在建資產	39	-	12,667	-	-	(12,706)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99,901	614,339	140,354	1,528	17,960	832	874,914
添置	-	-	-	28	-	3,948	3,976
轉撥自在建資產	183	1,886	2,573	138	-	(4,780)	-
處置	-	-	-	(8)	-	-	(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00,084	616,225	142,927	1,686	17,960	-	878,882
添置	-	-	10	14	123	10,441	10,588
轉撥自在建資產	-	-	1,612	-	-	(1,612)	-
處置	-	-	(483)	(34)	-	-	(51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84	616,225	144,066	1,666	18,083	8,829	888,953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6,595)	(56,791)	(15,929)	(1,175)	(1,586)	-	(82,076)
年內費用	(3,204)	(19,799)	(8,954)	(206)	(359)	-	(32,52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9,799)	(76,590)	(24,883)	(1,381)	(1,945)	-	(114,598)
年內費用	(3,285)	(19,827)	(9,221)	(152)	(359)	-	(32,844)
處置撥回	-	-	-	8	-	-	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3,084)	(96,417)	(34,104)	(1,525)	(2,304)	-	(147,434)
年內費用	(3,298)	(19,847)	(9,511)	(54)	(361)	-	(33,071)
處置撥回	-	-	151	32	-	-	18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382)	(116,264)	(43,464)	(1,547)	(2,665)	-	(180,32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702	499,961	100,602	119	15,418	8,829	708,63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7,000	519,808	108,823	161	15,656	-	731,44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102	537,749	115,471	147	16,015	832	760,316

11 無形資產

	排污權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7	19	666
添置	<u>-</u>	<u>23</u>	<u>23</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47</u>	<u>42</u>	<u>689</u>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24)	(2)	(326)
年內費用	<u>(129)</u>	<u>(2)</u>	<u>(131)</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53)	(4)	(457)
年內費用	<u>(129)</u>	<u>(3)</u>	<u>(132)</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582)	(7)	(589)
年內費用	<u>(65)</u>	<u>(4)</u>	<u>(69)</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47)</u>	<u>(11)</u>	<u>(658)</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31</u>	<u>31</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5</u>	<u>35</u>	<u>100</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4</u>	<u>15</u>	<u>209</u>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攤銷開支人民幣131,000元、人民幣132,000元及人民幣69,000元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內的「折舊及攤銷」中。

12 存貨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備件	43,549	43,889	43,832
建築物料及物資	373	573	498
低值易耗品	77	52	58
	<u>43,999</u>	<u>44,514</u>	<u>44,388</u>

13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13,033	19,438	18,300
預付款項	147	7	8
可回收增值稅	30,382	6,920	-
其他應收款項	488	425	622
	<u>44,050</u>	<u>26,790</u>	<u>18,930</u>

所有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應收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所作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u>13,033</u>	<u>19,438</u>	<u>18,300</u>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所有應收貿易款項於截至歷史財務資料刊發日期已悉數結清。

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現金流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33,001	18,775	12,478
其他金融機構現金	40,000	10,000	—
	<u>73,001</u>	<u>28,775</u>	<u>12,478</u>

其他金融機構現金指於萬向財務的活期存款。

(b) 融資活動產生負債對賬

下表載列融資活動所產生目標公司負債之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指現金流量已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目標公司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的負債。

	計息借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644,390	566,250	450,250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計息借貸所得款項	—	—	15,000
償還計息借貸	<u>(78,140)</u>	<u>(116,000)</u>	<u>(116,000)</u>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總額	<u>(78,140)</u>	<u>(116,000)</u>	<u>(101,00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566,250</u>	<u>450,250</u>	<u>349,250</u>

15 計息借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無抵押關連方貸款(i) (附註22)	–	–	15,000
非即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ii)	116,000	116,000	116,000
	<u>116,000</u>	<u>116,000</u>	<u>131,000</u>
非即期			
無抵押銀行貸款(ii)	450,250	334,250	218,250
	<u>566,250</u>	<u>450,250</u>	<u>349,250</u>

- (i) 關連方無抵押貸款為來自萬向財務並由目標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浙江東海德迦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東海德迦」)擔保，按年利率4.4805%計息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償還。
- (ii) 無抵押銀行貸款由目標公司的關連方萬向集團公司擔保，按年利率4.9%計息並須每半年償還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為止。

該等銀行貸款須待達成與目標公司若干財務比率有關的財務契諾方可取用，此做法常見於與金融機構訂立的借貸安排。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契諾概無遭到違反。

(iii) 目標公司計息借貸的還款期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16,000	116,000	131,000
超過一年但兩年內	116,000	116,000	116,000
超過兩年但五年內	334,250	218,250	102,250
	450,250	334,250	218,250
	566,250	450,250	349,250

16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	5,354	-
應付建築款項	8,627	1,483	3,69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913	2,264	9,936
	10,540	9,101	13,628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按發票日期所作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	5,354	-

17 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

(a) 財務狀況表內的即期稅項指：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結餘	892	4,368	7,748
年內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12,252	13,319	16,865
已付企業所得稅	(8,776)	(9,939)	(17,77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u>4,368</u>	<u>7,748</u>	<u>6,841</u>

(b)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各項應佔的遞延稅項負債：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u>(2,178)</u>	<u>(4,748)</u>	<u>(4,594)</u>

(c) 年內遞延稅項結餘變動

	物業、廠房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於損益表確認	<u>(2,178)</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178)
於損益表確認	<u>(2,570)</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748)
於損益表確認	<u>154</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594)</u>

18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目標公司資本及儲備部分

目標公司權益各部分年初與年末結餘之對賬載於權益變動表。

(b) 註冊資本及實繳資本

股東姓名	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 及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普星聚能股份公司	<u>300,000</u>	<u>100</u>

(c)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規定及法規以及目標公司的組織章程，目標公司須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所釐定提取每年法定純利的10%列入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

有關公司的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抵銷以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亦可按投資者現有股權比例轉換成資本，惟轉換後的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d) 股息

於年內批准並支付的上一個財政年度應付目標公司權益股東股息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內批准並支付的 上一財政年度末期股息	<u>55,028</u>	<u>32,618</u>	<u>—</u>

(e) 資本管理

目標公司管理資本的主要目的在於保障目標公司的可持續經營能力，以能夠持續為權益股東爭取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爭取利益，並保持最佳的資本結構，降低資本成本。

目標公司積極定期檢討並管理其資本架構，權衡兼顧提高借貸可能增加權益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的優勢及保障兩方面，並就經濟狀況轉變調整資本架構。

目標公司利用淨負債總資本比率監控其資本架構。就此而言，淨負債定義為負債總額（如財務狀況表所示，包括所有計息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總資本以財務狀況表內所述的目標公司總權益加負債淨額計算。

為維持或調整比率，目標公司可透過調整派付予權益股東的股息、發行新股、向權益股東退還資本或銷售資產減少債務：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計息借貸	15	<u>116,000</u>	<u>116,000</u>	<u>131,000</u>
		116,000	116,000	131,000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貸	15	<u>450,250</u>	<u>334,250</u>	<u>218,250</u>
債務總額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u>(73,001)</u>	<u>(28,775)</u>	<u>(12,478)</u>
淨負債		<u>493,249</u>	<u>421,475</u>	<u>336,772</u>
總權益		<u>345,239</u>	<u>359,780</u>	<u>410,145</u>
總資本		<u>838,488</u>	<u>781,255</u>	<u>746,917</u>
淨負債總資本比率		<u>58.83%</u>	<u>53.95%</u>	<u>45.09%</u>

19 金融工具

財務風險管理

概述

目標公司面對來自金融工具的以下風險：

- 信貸風險
- 流動資金風險
- 市場風險

本附註呈列目標公司面對上述各項風險的資料、目標公司計量及管理風險的目標、政策及程序，以及目標公司的資本管理。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客戶或交易對方未有履行合約責任而令目標公司承受的財務虧損風險，主要源自目標公司應收客戶款項。

信貸風險敞口

目標公司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管理層已制訂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目標公司並不提供將令目標公司面對信貸風險的任何擔保。

除附註21(a)所載之目標公司提供的金融擔保外，目標公司概無提供任何會令目標公司面臨信貸風險的擔保。於報告期末就該等金融擔保的最大風險敞口披露於附註21(a)。

目標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於知名的金融機構持有。管理層預計該等存款不會產生任何重大信貸風險，且預計該等金融機構可能不會違約及令目標公司遭受虧損。

就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而言，目標公司會就要求超過一定金額信貸之所有客戶進行信貸評估。此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繳付到期款項之歷史及現時付款之能力，以及考慮到客戶之具體資料及客戶營運所在地之經濟環境。應收貿易款項乃於發票日期後30日內到期。結餘超過目標公司給予的信貸期的債務人一般被要求於任何進一步信貸被授出前結算所有未償付結餘。一般來說，目標公司不會獲得來自客戶的抵押品。

目標公司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個別特點影響，而非受客戶經營業務所處的行業或國家所影響，因此，目標公司的重大信貸集中風險主要在目標公司面臨重大個別客戶風險時產生。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貿易款項均來自目標公司最大客戶。

目標公司的應收貿易款項的虧損撥備以相當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由於目標公司客戶數目有限，且並無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以及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有應收貿易款項截至歷史財務資料刊發日期已全數結清，故此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有關目標公司所面對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的其他量化披露載於附註13。

(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目標公司在履行與以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之方式償付之金融負債有關之責任時遇到的風險。

目標公司管理流動資金的方法是在正常及緊絀的情況下盡量確保隨時具備充裕的流動資金償還到期負債而不會產生無法承擔的損失或有損目標公司的聲譽。

目標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監察目標公司的流動資金需求以及遵守借款契約的情況，確保目標公司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獲得主要金融機構承諾提供足夠融資，應付短期和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以下為於報告日期的金融負債合約到期情況。

該等數額為毛額，且未經折現，包括估計利息付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性未經折現之現金流出						
	三個月內或 於要求時	三個月內但 少於六個月	六個月內但 少於九個月	九個月內但 少於一年	超過一年但 少於五年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借貸	6,842	64,660	6,277	64,020	496,675	638,474	566,250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0,540	-	-	-	-	10,540	10,540	
	<u>17,382</u>	<u>64,660</u>	<u>6,277</u>	<u>64,020</u>	<u>496,675</u>	<u>649,014</u>	<u>576,790</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性未經折現之現金流出						
	三個月內或 於要求時	三個月內但 少於六個月	六個月內但 少於九個月	九個月內但 少於一年	超過一年但 少於五年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借貸	5,441	63,244	4,844	62,587	360,559	496,675	450,250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9,101	-	-	-	-	9,101	9,101	
	<u>14,542</u>	<u>63,244</u>	<u>4,844</u>	<u>62,587</u>	<u>360,559</u>	<u>505,776</u>	<u>459,351</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性未經折現之現金流出						
	三個月內或 於要求時	三個月內但 少於六個月	六個月內但 少於九個月	九個月內但 少於一年	超過一年但 少於五年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借貸	4,239	61,983	3,571	76,251	230,123	376,167	349,250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3,628	-	-	-	-	13,628	13,628	
	<u>17,867</u>	<u>61,983</u>	<u>3,571</u>	<u>76,251</u>	<u>230,123</u>	<u>389,795</u>	<u>362,878</u>	

(c)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指市價（例如外匯匯率及利率）變動影響目標公司收入或所持金融工具價值的風險。市場風險管理的目標為優化回報的同時，管理及控制市場風險在可接受範圍內。

(i) 貨幣風險

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於中國進行。由於目標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而其業務主要以人民幣進行，故目標公司認為貨幣風險並不重大。

(ii) 利率風險

目標公司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計息借貸。目標公司透過維持審慎的定息及浮息借貸組合管理其面對的利率風險。

目標公司並無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承受重大利率風險，此乃由於預期銀行現金利率不會有重大變動。

於各個相關期末，目標公司的計息金融工具的利率組合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浮息借貸：						
關連方貸款	-	-	-	-	4.4805%	15,000
銀行貸款	4.90%	566,250	4.90%	450,250	4.90%	334,250
		<u>566,250</u>		<u>450,250</u>		<u>349,250</u>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倘利率整體上調／下調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目標公司的除稅後溢利及綜合權益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4,247,000元、人民幣3,377,000元及人民幣2,619,000元。

上文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於相關期末利率已發生變動並於報相關期末用作重新計量目標公司所持有而令其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的該等浮息非衍生工具，則目標公司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會即時轉變。對目標公司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的影響估計為對利率變動等利息開支或收入的年度影響。分析採用的基準與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所採用者一致。

20 承擔

(a)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於歷史財務資料撥備的未償付資本承擔，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	5,884	9,876	4,595

21 或然負債

(a) 已發行金融擔保

於各相關期末，目標公司已就萬向財務向目標公司的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發行若干擔保，詳情如下：

借貸人姓名	東海德迦
關係	目標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
擔保詳情	就萬向財務向東海德迦貸款作出擔保
擔保項下的最大負債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人民幣15,000,000元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7,000,000元
(附註1)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7,000,000元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15,000,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根據擔保已支付款項及所涉及負債	零

附註1：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現金存款人民幣7,000,000元已作抵押，以作為萬向財務借予東海德迦之貸款人民幣7,000,000元的抵押品。該抵押按金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釋放。

所發出擔保對東海德迦並無追索權。擔保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屆滿。

22 關連方交易

於相關期間，與下列人士之交易視為關連方交易。以下為目標公司與下列關連方於相關期間的主要關連方交易概要。

關連方名稱	關係
普星聚能股份公司	母公司
中國萬向控股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最終控股公司
萬向集團公司	由目標公司最終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東海德迦	同系附屬公司
萬向財務	同系附屬公司

(a) 與關連方進行的重大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除附註14(a)所披露之於萬向財務的活期存款、附註15所披露之接獲自東海德迦及萬向集團公司的擔保及附註21所披露之提供予東海德迦的擔保外，於相關期間，目標公司與上述關連方的重大交易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關連方貸款			
萬向財務	—	—	15,000
	<u>—</u>	<u>—</u>	<u>15,000</u>
利息開支			
萬向財務	—	—	65
	<u>—</u>	<u>—</u>	<u>65</u>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與上述關連方的重大交易所產生的結餘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萬向財務			
— 活期存款	40,000	10,000	—
— 受限制現金存款	7,000	—	—
— 無抵押貸款	—	—	(15,000)
	<u>47,000</u>	<u>10,000</u>	<u>(15,000)</u>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目標公司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包括附註9內所披露的若干最高薪僱員支付的金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236	385	449
離職後福利	29	65	71
	<u>265</u>	<u>450</u>	<u>520</u>

酬金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5(b)）。

23 直接及最終控股方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目標公司的最終控股方為魯偉鼎先生，其屬個人。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董事認為目標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普星聚能股份公司及中國萬向控股有限公司（均於中國註冊成立）。該等公司並無編製可公開使用的財務報表。

24 相關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歷史財務資料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尚未採用之多項修訂。此等發展可能與目標公司下列各項相關。

	自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提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的修訂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注資	待定

目標公司正評估該等發展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帶來的影響。至此，目標公司認為採納該等發展不會對歷史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25 後續事件

- (i)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目標公司獲得萬向財務信用貸款人民幣170,000,000元，為期不少於兩年。

- (ii)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浙江普星德能然氣發電有限公司（普星能量有限公司附屬公司）與普星聚能股份公司訂立股權購買協議，據此，浙江普星德能然氣發電有限公司同意收購而普星聚能股份公司同意出售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33,400,000元（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II.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一節所述可予調整），視乎股權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 (iii)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目標公司權益股東批准向普星聚能股份公司宣派利潤分配人民幣82,306,000.00元。

後續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概無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任何期間編製審核財務報表。

A.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1) 緒言**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編製，旨在說明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的影響，假設收購事項分別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完成）。

下列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旨在說明(i)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及(ii)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以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多項假設、估計及不確定因素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如實顯示經擴大集團之財務表現、現金流或財務狀況，假設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編製乃基於(i)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度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ii)摘錄自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目標公司會計師報告的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對收購事項作出其他備考調整之後），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以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編製乃基於(i)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刊發年度報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以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ii)摘錄自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目標公司會計師報告的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以及現金流量表，(對收購事項作出其他備考調整之後)，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分別與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刊發年度報告所載本集團歷史財務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的目標公司會計師報告以及本通函其他所載財務資料一致。

B.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目標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其他備考調整 附註3 附註4 人民幣千元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58,397	708,631	-	-	1,767,028
無形資產	1,291	31	-	-	1,322
遞延稅項資產	3,217	-	-	-	3,217
	<u>1,062,905</u>	<u>708,662</u>	<u>-</u>	<u>-</u>	<u>1,771,567</u>
流動資產					
存貨	14,697	44,388	-	-	59,085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44,126	18,930	-	-	63,0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893	12,478	-	(5,100)	56,271
	<u>107,716</u>	<u>75,796</u>	<u>-</u>	<u>(5,100)</u>	<u>178,412</u>
流動負債					
計息借貸	303,431	131,000	-	-	434,431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52,979	13,628	82,306	-	148,913
應付代價	-	-	50,000	-	50,000
租賃負債	486	-	-	-	486
即期稅項	6,200	6,841	-	-	13,041
	<u>363,096</u>	<u>151,469</u>	<u>132,306</u>	<u>-</u>	<u>646,871</u>
流動負債淨額	<u>(255,380)</u>	<u>(75,673)</u>	<u>(132,306)</u>	<u>(5,100)</u>	<u>(468,45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07,525</u>	<u>632,989</u>	<u>(132,306)</u>	<u>(5,100)</u>	<u>1,303,108</u>

附錄三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集團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目標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其他備考調整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人民幣千元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股東貸款	135,075	-	-	-	135,075
計息借貸	50,500	218,250	-	-	268,750
租賃負債	343	-	-	-	343
遞延收益	11,735	-	-	-	11,735
遞延稅項負債	33,209	4,594	-	-	37,803
應付代價	-	-	283,399	-	283,399
	<u>230,862</u>	<u>222,844</u>	<u>283,399</u>	<u>-</u>	<u>737,105</u>
資產／(負債)淨額	<u>576,663</u>	<u>410,145</u>	<u>(415,705)</u>	<u>(5,100)</u>	<u>566,00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0,149	300,000	(300,000)	-	40,149
儲備	<u>535,983</u>	<u>110,145</u>	<u>(115,705)</u>	<u>(5,100)</u>	<u>525,323</u>
本公司／目標公司權益股東					
應佔總權益	576,132	410,145	(415,705)	(5,100)	565,472
非控股權益	<u>531</u>	<u>-</u>	<u>-</u>	<u>-</u>	<u>531</u>
總權益	<u>576,663</u>	<u>410,145</u>	<u>(415,705)</u>	<u>(5,100)</u>	<u>566,003</u>

C.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

	本集團	目標公司	其他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92,209	170,910	-	-	463,119
經營開支					
燃料消耗	(72,908)	(34,766)	-	-	(107,674)
折舊及攤銷	(58,455)	(33,140)	-	-	(91,595)
維修及保養	(2,867)	(3,878)	-	-	(6,745)
員工成本	(28,903)	(5,995)	-	-	(34,898)
行政開支	(22,618)	(3,263)	(5,100)	-	(30,981)
銷售相關稅項	(3,073)	(1,961)	-	-	(5,034)
其他經營開支	(1,773)	(1,074)	-	-	(2,847)
經營溢利	101,612	86,833	(5,100)	-	183,345
財務收入	453	296	-	-	749
財務開支	(24,894)	(20,434)	-	(14,170)	(59,498)
財務成本淨額	(24,441)	(20,138)	-	(14,170)	(58,749)
其他收入	6,611	381	-	-	6,992
除稅前溢利	83,782	67,076	(5,100)	(14,170)	131,588
所得稅	(28,931)	(16,711)	-	3,543	(42,099)
年內溢利	54,851	50,365	(5,100)	(10,627)	89,489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目標公司權益股東	54,854	50,365	(5,100)	(10,627)	89,492
非控股權益	(3)	-	-	-	(3)
年內溢利	54,851	50,365	(5,100)	(10,627)	89,489

D.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本集團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目標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其他備考調整 附註4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人民幣千元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54,851	50,365	(5,100)	(10,627)	89,489
其他年內全面收入 (稅後再重新分類)：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的匯兌差額	(7,112)	-	-	-	(7,11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47,739</u>	<u>50,365</u>	<u>(5,100)</u>	<u>(10,627)</u>	<u>82,377</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目標公司權益股東	47,742	50,365	(5,100)	(10,627)	82,380
非控股權益	<u>(3)</u>	<u>-</u>	<u>-</u>	<u>-</u>	<u>(3)</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47,739</u>	<u>50,365</u>	<u>(5,100)</u>	<u>(10,627)</u>	<u>82,377</u>

E.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	目標公司	其他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1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年內溢利	54,851	50,365	-	(5,100)	(10,627)	89,489
經調整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6,162	33,071	-	-	-	89,233
使用權資產折舊						
- 土地使用權	1,337	-	-	-	-	1,337
- 其他物業	349	-	-	-	-	349
無形資產攤銷	607	69	-	-	-	676
財務成本淨額	24,441	20,138	-	-	14,170	58,7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1,120	334	-	-	-	1,454
稅項開支	28,931	16,711	-	-	(3,543)	42,099
	<u>167,798</u>	<u>120,688</u>	<u>-</u>	<u>(5,100)</u>	<u>-</u>	<u>283,386</u>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減少	132	127	-	-	-	259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增加)/減少	(11,423)	7,860	-	-	-	(3,563)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以及遞延收益增加	2,907	3,454	-	-	-	6,361
	<u>159,414</u>	<u>132,129</u>	<u>-</u>	<u>(5,100)</u>	<u>-</u>	<u>286,443</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159,414	132,129	-	(5,100)	-	286,443
已付利息	(12,741)	(20,599)	-	-	-	(33,340)
已付所得稅	(21,823)	(17,772)	-	-	-	(39,595)
	<u>(21,823)</u>	<u>(17,772)</u>	<u>-</u>	<u>-</u>	<u>-</u>	<u>(39,595)</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124,850</u>	<u>93,758</u>	<u>-</u>	<u>(5,100)</u>	<u>-</u>	<u>213,508</u>

	本集團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目標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446	296	-	-	-	74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8,761)	(9,351)	-	-	-	(18,11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315)	(9,055)	-	-	-	(17,37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成份	(278)	-	-	-	-	(278)
計息借貸所得款項	65,000	15,000	-	-	-	80,000
償還計息借貸	(180,500)	(116,000)	-	-	-	(296,500)
已付目標公司／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26,724)	-	-	-	-	(26,72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2,502)	(101,000)	-	-	-	(243,5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5,967)	(16,297)	-	(5,100)	-	(47,364)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860	28,775	-	-	-	103,63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893	12,478	-	(5,100)	-	56,271

F.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 有關金額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刊發年度報告所載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 有關金額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

3.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之股權購買協議（「股權購買協議」），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33,400,000元（「代價」）（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II.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一節所述可予調整）。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備考調整如下：

- (i) 根據股權購買協議的要求，就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利潤人民幣82,310,000元之予普星聚能股份公司（「賣方」）之分配確認應付款項及減少儲備。
- (ii) 由於本公司與目標公司受賣方共同控制，收購事項列入受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於收購事項完成之後，對目標公司的代價現值及股本差異作出權益調整，計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收購目標公司應付代價現值(a)	333,399
減：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本	<u>(300,000)</u>
經擴大集團權益調整	<u><u>33,399</u></u>

- (a) 應付總代價現值為人民幣333,400,000元，其乃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按支付時間表及相關利息計算，使用約5%實際年利率貼現，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包括：
- 首筆分期付款人民幣50,000,000元，其確認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項下應付代價；及
 - 未付款項現值人民幣283,400,000元將於十二個月後償還（假設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II.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一節所述之代價並無調整），其確認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流動負債項下應付代價。
4. 該調整指估計法律及專業代理服務費用及與收購事項相關的其他直接開支約人民幣5,100,000元，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完成。該調整於隨後幾年對經擴大集團並無持續影響。
5. 該調整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利息開支人民幣14,170,000元及25%的相關所得稅影響。年度利息開支乃按未付款項現值人民幣283,400,000元及實際年利率5%計算，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完成。
- 該等調整將於隨後幾年對經擴大集團產生持續影響。
6. 除上述者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尚未作出其他調整，以顯示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訂立的任何貿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以下為接獲自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致普星能量有限公司(前稱「普星潔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普星能量有限公司(前稱「普星潔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匯報，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刊發之通函(「本通函」)附錄三B至F部分所載之相關附註。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標準乃於本通函附錄三A部分載述。

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收購衢州普星燃機熱電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之擬收購事項(「擬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的影響，假設擬收購事項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已完成。作為該過程之一部分，董事自刊發有審核報告之 貴集團截至該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摘錄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之資料。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對進行審核及審閱財務報表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事務所的質量控制」，並相應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記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之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概不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於過往發出的任何報告承擔任何責任，於刊發日對該等報告收件者所承擔的責任除外。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須規劃並執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的規定及是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進行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是次受聘之過程中，亦未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投資通函之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假設該事件或交易於供說明用途所選定之較早日期已發生或已進行。因此，吾等不會就該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際結果會如呈列所述作出保證。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核證委聘，包括進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標準，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該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備考財務資料中編製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狀況。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足恰當，並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列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之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本集團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業績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摘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I.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業績及業務營運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除另有界定者外，「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節之詞彙與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報告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天然氣為燃料的電廠建設、經營和管理。本集團全資擁有四家於浙江省內的燃氣電廠，總裝機容量為約457兆瓦。

於二零一七年，隨著浙江省於二零一七年的整體用電需求增加，本集團的整體發電量較上年度146,251兆瓦時增加99.18%至291,310兆瓦時；同時，因應整體發電量增加，天然氣用量亦較上年度34,160,000立方米增加101.45%至68,815,000立方米。

於回顧年內（二零一七年），浙江省物價局宣佈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起，調整天然氣發電機組電量電價，按含增值稅（「增值稅」）價每千瓦時下調人民幣0.013元。因此，本集團下屬杭州琥珀藍天天然氣發電有限公司（「藍天電廠」）、浙江琥珀德能天然氣發電有限公司（「德能電廠」）及浙江琥珀京興天然氣發電有限公司（「京興電廠」）的含增值稅電量電價由上年度每千瓦時人民幣0.58元下調至每千瓦時人民幣0.567元，減幅約2.2%；本集團下屬琥珀（安吉）燃機熱電有限公司（「安吉電廠」）的電量電價則由去年每千瓦時人民幣0.52元下調至每千瓦時人民幣0.507元，減幅約2.5%；容量電價則維持不變。另外，浙江省物價局亦宣佈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起，降低含增值稅非居民用天然氣價格每立方米人民幣0.10元，由每立方米人民幣2.31元下調至每立方米人民幣2.21元，減幅約4.3%。

權益裝機容量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及經營的發電廠之權益裝機容量如下：

發電廠	發電廠類型	裝機容量 (兆瓦)	權益 (%)	權益裝機 容量 (兆瓦)
藍天電廠	天然氣	112	100	112
德能電廠	天然氣	112	100	112
京興電廠	天然氣	75	100	75
安吉電廠	天然氣	158	100	158
總計		457		457

發電量

為配合浙江省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試行天然氣發電兩部制電價政策（「兩部制電價政策」），相關政府部門按照滿足電網頂峰需要來安排二零一七年度天然氣發電機組的發電量計劃。因應浙江省二零一七年整體用電需求增加，為滿足電網頂峰需求，相關政府部門對本集團下屬四家發電廠的年度發電計劃進行了調整，令本集團於年內的發電任務相應增加。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發電量為291,310兆瓦時，較上年度的146,251兆瓦時增加99.18%。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實際發電小時數如下：

發電廠	二零一七年 (小時)	二零一六年 (小時)	變化 (%)
藍天電廠	110	263	-58.2
德能電廠	302	185	63.2
京興電廠	286	362	-21.0
安吉電廠	1,416	437	224.0
總計	2,114	1,247	69.5

根據浙江省經信委對本集團下屬四家電廠下達的二零一八年天然氣統調機組發電計劃，本集團二零一八年的發電計劃小時數如下：

發電廠	二零一八年 (計劃) (小時)	二零一七年 (實際) (小時)	變化 (%)
藍天電廠	300	110	172.7
德能電廠	300	302	-0.7
京興電廠*	1,600	286	459.4
安吉電廠	1,000	1,416	-29.4
總計	3,200	2,114	51.4

* 京興電廠為地調電廠，二零一八年發電計劃小時數乃暫定，實際發電小時數或因應配合地方整體用電需求而有所調整。

上網電價

上網電價乃由浙江省物價局參考省內電網中同類電廠的燃料種類、成本結構及經營溢利後釐定。根據浙江省物價局《關於我省天然氣發電機組試行兩部制電價的通知》，浙江省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試行兩部制電價政策。受有關政策影響，本集團的收益現主要分成兩部分：電量電費收入和容量電費收入。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浙江省物價局宣佈，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起調整天然氣發電機組電量電價，按含增值稅價每千瓦時調降人民幣0.013元。因此，本集團下屬藍天電廠、德能電廠和京興電廠的含增值稅電量電價由上年度每千瓦時人民幣0.58元下調至每千瓦時人民幣0.567元，減幅約2.2%；本集團下屬安吉電廠的電量電價則由去年每千瓦時人民幣0.52元下調至每千瓦時人民幣0.507元，減幅約2.5%。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下屬藍天電廠、德能電廠和京興電廠的含增值稅容量電價為每年每千瓦人民幣470元；本集團下屬安吉電廠的含增值稅容量電價則為每年每千瓦人民幣680元。容量電價與上年度保持一致，並無變動。

燃料成本及天然氣用量

本集團下屬四家發電廠皆使用天然氣為發電燃料。天然氣亦是本集團唯一的燃料來源，並由本集團唯一之供應商浙江省天然氣開發公司負責提供。

天然氣價格乃由浙江省物價局釐定。根據浙江省物價局於二零一七年九月發出的《浙江省物價局關於加強天然氣價格監管降低非居民用天然氣價格的通知》，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起，浙江省天然氣開發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天然氣含增值稅價格由每立方米人民幣2.31元下調至每立方米人民幣2.21元，減幅約4.3%。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的平均單位燃料成本約為每兆瓦時人民幣484.57元，較上年度約每兆瓦時人民幣478.83元上升1.20%。隨著於二零一七年發電量增加，天然氣用量亦相應地增加。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天然氣用量為68,815,000立方米，較上年度的34,160,000立方米上升101.45%；燃料成本為人民幣141,161,000元，較上年度的人民幣70,030,000元上升101.57%。

售熱量

本集團下屬安吉電廠於二零一七年八月正式投產供熱，主要為供熱管道附近廠家提供蒸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蒸汽34,683噸，含增值稅平均售價約為每噸人民幣250元，實現收益人民幣7,808,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零元）。

財務回顧

於回顧年內(二零一七年)，受惠浙江省於二零一七年整體用電需求增加，本集團年內收益較上年度增加24.78%。然而，由於本集團決定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將其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方法由「工作量」法變更為「直線」法，今年內折舊較上年度增加約人民幣34,645,000元，最終導致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減少人民幣7,481,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34,222,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1,703,000元)；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人民幣0.075元，較上年度每股人民幣0.091元下跌17.58%。

收益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浙江省試行兩部制電價政策，本集團的收益主要由電量電費收入和容量電費收入組成。於二零一七年，隨著本集團正式投產供熱，銷售熱力收入成為了本集團收益其中一部分。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為約人民幣348,364,000元，較上年度的人民幣279,173,000元增加人民幣69,191,000元或24.78%。

經營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的經營成本主要為燃料成本、折舊及攤銷、員工成本和行政開支。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營成本為人民幣257,802,000元，較上年度的人民幣166,360,000元增加人民幣91,442,000元或54.97%。經營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年度相應發電量增加，以及於二零一七年折舊方法變更導致折舊費用增加所致。

經營溢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溢利為人民幣90,562,000元，較上年度的人民幣112,813,000元減少人民幣22,251,000元或19.72%。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財務成本淨額為人民幣32,716,000元，較上年度的人民幣43,746,000元減少人民幣11,030,000元或25.21%。財務成本淨額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償還部分計息借貸，令年內相關財務開支減少所致。

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為人民幣25,831,000元，較上年度的人民幣29,310,000元減少人民幣3,479,000元或11.87%。所得稅減少的主要是由於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對折舊方法進行變更，令下屬電廠年內折舊費用增加，導致其除稅前溢利減少所致。

每股盈利及末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34,222,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1,703,000元）；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人民幣0.075元，較上年度每股人民幣0.091元下跌17.5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3港元（二零一六年：0.03港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發行的458,600,000股（二零一六年：458,600,000股）普通股計算，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13,758,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118,000元）（二零一六年：13,758,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194,000元））。

新發展項目

風力發電項目

為配合國家「十三五」規劃的清潔能源發展戰略，本集團將結合多年在清潔能源領域投資開發的經驗，和對清潔能源發展趨勢的理解，運用國際先進的清潔能源及節能技術，提供全新的、清潔高效的二次能源。目前，本集團正在籌備籌建一項新的風力發電專案，並正在規劃階段中。項目現已取得政府規劃許可，並正在積極推進中。但由於上述項目目前只是在規劃階段，本集團需要成功取得有關政府當局發出之各種執照、許可證及批文，以及籌集足夠項目開發資金，項目方能有效落實開展。因此，上述風力發電專案需視乎實際發展情況，最終或不一定會進行。

光伏發電項目

配合國家的產業政策及可持續發展戰略，以及開拓本集團天然氣業務以外的清潔能源領域，本集團正陸續在現有廠房建築物上蓋建設分佈式光伏發電機組（「光伏項目」），期望能透過光伏發電為本集團現有廠房及電網提供新的優質清潔能源，以及為本集團提供新的收入來源和業務增長空間。目前，本集團以京興電廠作為光伏項目首個試點，計劃建設總容量約500千瓦（佔本集團現有權益裝機容量約0.11%）。光伏項目分兩期建設，第一期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份開建，建設容量約217千瓦，項目投資額約人民幣1,600,000元，預期約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底可併網投產。本集團預計所產電量約60%將用於京興電廠的日常一般營運上，餘下部分將出售予電網。在京興電廠的光伏項目上取得成功後，本集團或計劃將其推展至本集團其餘各電廠。

重大投資活動

於回顧年內（二零一七年），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活動。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回顧年內（二零一七年），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75,862,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0,582,000元），當中包括22,097,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471,000元）及約5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77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0,368,000元）及約5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25,763,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6,473,000元），流動負債為人民幣299,629,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97,494,000元），淨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73,866,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01,021,000元），流動比率為0.42（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33）。流動比率有所改善主要是由於年內償還部分已到期的短期貸款，以及將部分短期貸款重組為長期貸款所致。

本集團的資金來源主要來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和銀行及關連方授予之借貸。本集團透過定期監察其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架構。同時，本集團亦會透過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狀況和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借款契約的情況，以及與主要合作銀行長期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以確保本集團有足夠的流動資金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發展需要。

債務

本集團的所有債務皆是以人民幣、港元和美元計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債務總額為人民幣680,006,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40,526,000元），當中包括19,700,000美元的關連方貸款（相當於約人民幣128,724,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7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6,659,000元））和137,315,000港元的股東貸款（相當於約人民幣114,782,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4,562,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0,367,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債務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	63,000
無抵押銀行貸款	–	32,500
無抵押關連方貸款	293,724	281,659
由關連方擔保的無抵押銀行貸款	271,500	343,000
股東貸款	114,782	120,367
總計	680,006	840,526

上述債務的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53,224	534,026
超過一年但兩年內	87,500	74,500
超過兩年但五年內	339,282	218,500
超過五年	–	13,500
總計	680,006	840,526

在以上債務中，約人民幣243,506,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95,026,000元）為定息債務，並以美元及港元計值；而餘下之債務，乃按人民幣計值並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有關規例調整，按年利率3.92%至4.90%（二零一六年：3.92%至4.90%）計息。

負債資本比率

本集團的負債資本比率按負債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以債務總額（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述的全部計息借貸及股東貸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總額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述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資本比率為53.68%（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80%）。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承擔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報告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a)內。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若干銀行抵押賬面淨值人民幣185,448,000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作為人民幣63,000,000元之銀行貸款的抵押品。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作為銀行貸款的押抵品。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無）。

匯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除若干現金、銀行結餘及借貸以港元及美元計值外，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認為其現時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故暫未有使用任何衍生工具作對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將持續監察其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就重大外匯風險進行對沖。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57名僱員，當中不包括3名臨時員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1名，當中不包括7名臨時員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薪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福利）為人民幣26,133,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1,047,000元）。本集團根據行業慣例、財務業績及僱員表現來釐定員工薪酬。另外，本集團亦會為僱員安排培訓和提供保險、醫療福利及強積金供款等福利，以挽留各職級人才繼續為本集團效力。

二零一八年前景展望

二零一八年，是貫徹黨的十九大精神的開局之年，是實施「十三五」規劃承上啟下的關鍵一年。做好全年能源工作，對推動新時代能源轉型發展，提高能源發展品質和效率，增強能源安全保障能力和水準，促進經濟社會可持續發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義。

本集團專注於清潔能源產業，密切關注國家能源發展戰略，面對新的發展與機遇，其中《國家能源局二零一八年能源工作指導意見》中以下幾點尤為值得關注：

A. 夯實能源供應基礎

(i) 提高油氣供給保障能力

堅持「盤活保有儲量和加快新儲量發現動用」兩手抓，加強常規油氣資源勘探開發，保證石油產量基本穩定，天然氣產量較快增長。

(ii) 加快推進油氣管網建設

加快油氣主幹管網、區域性支線管網和配氣管網建設，完善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佈局和配套外輸管道。

本集團作為以天然氣為發電燃料的清潔能源供應商，將勢必受益於上游天然氣供應與保障能力的提升。

B. 有序推進天然氣利用

推動建立天然氣產供儲銷體系，加快國內天然氣增儲上產，全力推進天然氣基礎設施互聯互通，完善天然氣儲備調峰體系。有序發展天然氣分散式能源和天然氣調峰電站。

本集團下屬四家天然氣發電廠皆為調峰電廠，擁有成熟的調峰電廠規格、投資、建設、運營能力與經驗。本集團將密切關注新的潛在投資機會，並積極尋求下屬各電廠透過天然氣發電開發分散式集中供能的可行性機會。

C. 深入推進電力體制改革

持續完善中長期電力交易機制，進一步推進電力輔助服務市場建設，積極穩妥推進電力現貨市場建設試點，規範電力市場交易行為，加快推進配售電改革，完善增量配電業務改革試點配套政策，加強售電側市場規範與引導，提高電力市場化交易比重，進一步降低企業用能成本。

本集團將回應政府之政策，立足自身，積極探索電力體制改革中新的發展機遇。

同時，根據中國《能源發展十三五規劃》及《天然氣發展十三五規劃》等指引，中國擬將天然氣樹立為新一代主體能源，要求二零二零年的天然氣消費量佔一次能源消費比例需要從二零一六年的6.3%提升至8-10%；本集團測算對應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間全國天然氣消費量的複合年均增長率將達到約15%。於二零一七年，中國天然氣實際消費量增速達15.3%，預計明後年消費量增速仍將在15%左右。

本集團作為專注發展以天然氣為發電燃料的清潔能源供應商，在天然氣大發展的時代大潮中勢將從為國家低碳環保發展目標作出貢獻。

根據《浙江省天然氣發展三年行動計劃（二零一八—二零二零年）》，該計劃提出未來三年浙江省天然氣領域的五項主要任務：一是推進天然氣供給革命，構建供應保障新體系；二是推進天然氣消費革命，開創清潔高效新局面；三是推進天然氣體制革命，建立公平開放新機制；四是推進天然氣技術創新，搶佔科技發展新高地；五是強化天然氣安全管理，提升管網安全新水準。

經研究該計劃發現，浙江省將繼續大力推動天然氣產業發展，本集團將持續關注產業發展，尋求在該領域中新的發展機遇。

針對上述情況，本集團對行業，以及本集團現存發電廠的未來發展充滿信心。本集團繼續看好並專注發展清潔能源業務，並有信心於未來取得滿意成績，成為中國優秀清潔能源供應商之一。

此外，本集團將懈而不捨地研究、發展及投資燃氣發電相關專案，以及對天然氣以外的清潔能源項目進行調研，希望能藉此為本集團增加專案儲備供其長期持續發展。同時，本集團將努力研究拓展其於中國清潔能源供應的市場份額的潛在可能。

本集團亦將持續加強其人力資源並專注培訓人才，以建立一隊擁有傑出成員的團隊。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執行全面預算管理、提升其執行計劃及控制預算的能力，以進一步提升其管理水準，使本集團能穩定、持續及健康地發展。

I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界定者外，「I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節之詞彙與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報告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天然氣為燃料的電廠建設、經營和管理。本集團全資擁有四家於浙江省內的燃氣電廠，總裝機容量為約458兆瓦。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完成了浙江琥珀京興天然氣發電有限公司（「京興電廠」）及琥珀（安吉）燃機熱電有限公司（「安吉電廠」）的屋頂光伏項目並成功併網發電，為集團貢獻裝機容量578千瓦及新收入來源。同時，本集團下屬安吉電廠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正式投入供熱業務，每小時最大供熱量為約160噸，目前發展形勢良好。

隨著浙江省於二零一八年的整體經濟結構調整推進及購電需求結構性調整，浙江省相關政府部門於年內在滿足電網頂峰需求情況下對本集團下屬四家發電廠的年度發電計畫進行了優化和調整。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整體發電量較上年度291,310兆瓦時下降69.62%，至88,505兆瓦時。同時，因應年內整體發電量減少，發電用天然氣量亦較上年度65,442,000立方米下降67.67%，至21,160,000立方米。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積極開拓熱用戶，並取得突破佳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蒸汽104,321噸，較上年度34,683噸顯著增加69,638噸或200.78%。

於二零一八年，浙江省物價局及浙江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及二零一八年十月，對天然氣發電機組因天然氣價格上調，電量電價也進行相應調整，合計按含增值稅（「增值稅」）價每千瓦時調整人民幣0.223元。因此，本集團下屬杭州琥珀藍天天然氣發電有限公司（「藍天電廠」）、浙江琥珀德能天然氣發電有限公司（「德能電廠」）和京興電廠的含增值稅電量電價由上年度每千瓦時人民幣0.567元上調至每千瓦時人民幣0.79元，增幅約39.33%；下屬安吉電廠則由去年每千瓦時人民幣0.507元上調至每千瓦時人民幣0.73元，增幅約43.98%。另外，浙江省物價局及浙江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亦同步對天然氣發電機組用氣價格進行調整，合共提高含增值稅非居民用天然氣價格每立方米人民幣1.06元，由每立方米人民幣2.21元上調至每立方米人民幣3.27元，增幅約47.96%。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下屬四家電廠的容量電價則維持不變。基於於二零一八年浙江省物價局對本集團適用的天然氣發電機組用氣價格的調整幅度較天然氣發電機組電量電價的調整幅度為大，導致本集團發電成本增加，毛利受壓；然而，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發電量相對較少，因此上述價格調整未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另外，財政部稅務總局於二零一八年下達《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宣佈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起調整增值稅稅率。因此，與本集團主營業務有關的售電銷項增值稅稅率和天然氣進項增值稅稅率分別各自下調一個百分點，由17%調整至16%及11%調整至10%。由於銷項增值稅稅率和進項增值稅稅率下調步伐基本一致，因此未有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構成重大影響。

權益裝機容量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及經營的發電廠之權益裝機容量如下：

發電廠	發電廠類型	裝機容量 (兆瓦)	權益裝機	
			權益 (%)	容量 (兆瓦)
藍天電廠	天然氣	112	100	112
德能電廠	天然氣	112	100	112
京興電廠	天然氣	75	100	75
	光伏	0.22	100	0.22
安吉電廠	天然氣	158	100	158
	光伏	0.36	100	0.36
總計		457.58		457.58

上網電價

上網電價乃由浙江省物價局參考省內電網中同類電廠的燃料種類、成本結構及經營溢利後釐定。根據浙江省物價局《關於我省天然氣發電機組試行兩部制電價的通知》，浙江省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試行天然氣發電兩部制電價政策（「兩部制電價政策」）。受有關政策影響，本集團的電費收益現主要分成兩部分：電量電費收入和容量電費收入。

於二零一八年，浙江省物價局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宣佈，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起調整天然氣發電機組電量電價，按含增值稅價每千瓦時調升人民幣0.021元。因此，本集團下屬藍天電廠、德能電廠和京興電廠的含增值稅電量電價由上年度每千瓦時人民幣0.567元上調至每千瓦時人民幣0.588元，增幅約3.70%；下屬安吉電廠則由去年每千瓦時人民幣0.507元上調至每千瓦時人民幣0.528元，增幅約4.14%。同年十月，浙江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出通知，宣佈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調整天然氣發電機組電量電價，按含增值稅價每千瓦時調升人民幣0.202元。因此，本集團下屬藍天電廠、德能電廠和京興電廠的含增值稅電量電價由每千瓦時人民幣0.588元上調至每千瓦時人民幣0.79元，增幅約34.35%；下屬安吉電廠則由每千瓦時人民幣0.528元上調至每千瓦時人民幣0.73元，增幅約38.26%。本集團下屬各電廠於二零一八年的含增值稅容量電價則維持不變；下屬藍天電廠、德能電廠和京興電廠的含增值稅容量電價為每年每千瓦人民幣470元，安吉電廠則為每年每千瓦人民幣680元。

二零一九年一月，浙江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出通知，宣佈調整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天然氣發電機組電量電價，按含增值稅價每千瓦時調減人民幣0.063元；容量電價不作調整。因此，本集團下屬藍天電廠、德能電廠和京興電廠的含增值稅電量電價由上述每千瓦時人民幣0.79元下調至每千瓦時人民幣0.727元，減幅約7.97%；下屬安吉電廠則由每千瓦時人民幣0.73元下調至每千瓦時人民幣0.667元，減幅約8.63%。

發電量

天然氣發電

為配合浙江省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試行兩部制電價政策，相關政府部門按照滿足電網頂峰需要來安排二零一八年度天然氣發電機組的發電量計劃。因應浙江省二零一八年整體購電需求調整，在滿足電網頂峰需求情況下，相關政府部門對本集團下屬四家發電廠的年度發電計畫進行了優化及調整，本集團於年內的發電任務相應下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發電量為88,505兆瓦時，較上年度的291,310兆瓦時下降69.62%。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實際發電小時數如下：

發電廠	二零一八年 (小時)	二零一七年 (小時)	變化 (%)
藍天電廠	122	110	10.9
德能電廠	177	302	-41.4
京興電廠	119	286	-58.4
安吉電廠	291	1,416	-79.4
相當於滿載發電	193.7	637.5	-69.6

根據浙江省能源局對本集團下屬四家電廠下達的二零一九年天然氣統調機組發電計畫，本集團二零一九年的發電計畫小時數如下：

發電廠	二零一九年 計畫 (小時)	二零一八年 計畫 (小時)	變化 (%)
藍天電廠	300	300	-
德能電廠	300	300	-
京興電廠*	1,000	1,600	-37.5
安吉電廠	600	1,000	-40.0
相當於滿載發電	517.6	755.4	-31.5

* 京興電廠為地調電廠，二零一九年發電計畫小時數乃暫定，實際發電小時數或因應配合地方整體用電需求而有所增減。

光伏發電

本集團下屬京興電廠和安吉電廠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完成其屋頂光伏項目並併網發電，裝機容量分別為217千瓦及361千瓦，所發電量主要用作補充電廠廠用電率之用，餘下部分出售予電網。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光伏發電量為約420兆瓦時（二零一七年：零），當中約75兆瓦時出售予電網，並為集團貢獻收益人民幣106,000元。

售熱量

本集團下屬安吉電廠於二零一七年八月正式投產供熱，每小時最大供熱量為約160噸，主要為供熱管道附近廠家提供蒸汽。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蒸汽104,321噸，較上年度34,683噸顯著增加69,638噸或200.78%，售熱量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八年度乃全年度供熱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積極開拓熱用戶並取得突破佳績所致。於二零一八年，出售蒸汽的含增值稅平均售價為每噸約人民幣271.18元，較上年度平均售價每噸約人民幣250元，上升8.47%。於二零一八年，供熱業務為本集團實現收益人民幣25,899,000元，較上年度人民幣7,808,000元，增長231.70%，並貢獻毛利人民幣823,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83,000元）及政府補貼人民幣4,983,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零元）。

燃料成本及天然氣用量

本集團下屬藍天電廠、德能電廠和京興電廠皆使用天然氣為發電燃料，而下屬安吉電廠則使用天然氣作為發電及供熱用燃料。天然氣是本集團唯一的燃料來源，並由本集團（亦為浙江省地區）唯一之供應商浙江省天然氣開發公司負責提供。

浙江省地區的天然氣價格乃由浙江省物價局釐定。浙江省物價局於二零一八年五月發出通知，宣佈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起，浙江省天然氣開發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天然氣含增值稅價格由上年度每立方米人民幣2.21元上調至每立方米人民幣2.31元，增幅約4.52%。同年十月，浙江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出通知，宣佈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浙江省天然氣開發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天然氣含增值稅價格由每立方米人民幣2.31元上調至每立方米人民幣3.27元，增幅約41.56%。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天然氣總用量為31,122,000立方米（當中包括供熱用天然氣量9,962,000立方米），較上年度68,815,000立方米（當中包括供熱用天然氣量3,373,000立方米）下降54.77%。本集團的發電平均單位燃料成本為約每兆瓦時人民幣524.93元（二零一七年：約每兆瓦時人民幣461.28元），較上年度上升13.80%；供熱平均單位燃料成本為約每噸人民幣219.93元（二零一七年：約每噸人民幣195.63元），較上年度上升12.42%。儘管於二零一八年供熱用氣因售熱量增加而有所上升，但隨著發電量減少，於二零一八年天然氣總用量亦相應較上年度減少。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燃料成本為人民幣69,402,000元，較上年度人民幣141,161,000元減少50.83%。燃料成本佔相關收益（電量電費收入及銷售熱力收入）比率則較上年度103.47%下降1.67個百分點，至101.80%，主要是本集團在有利的清潔能源政策支援下，因應浙江省電網調峰需要，優化發電模式及發電計劃，使天然氣成本下降，以及通過提升生產管理效能令生產成本降低所致。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浙江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因應天然氣發電機組電量電價調整，宣佈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浙江省天然氣開發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天然氣含增值稅價格由每立方米人民幣3.27元調減至每立方米人民幣2.97元，減幅約9.17%。

財務回顧

年內，受惠於(i)生產管理效能提升，生產成本及相關管理成本降低；(ii)本集團積極開拓熱用戶使供熱量、屋頂光伏投產發電產能超預期，帶動相關業務收益及政府補貼增加；(iii)在有利的清潔能源政策支援下，因應浙江省電網調峰需要，優化發電模式及發電計劃，使天然氣成本下降；及(iv)合理安排資金週轉，減少資金佔用，節約財務開支等因素，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45,580,000元，較上年度人民幣34,222,000元大幅增加人民幣11,358,000元或33.19%。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人民幣0.099元，較上年度每股人民幣0.075元增加32.00%。

收益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浙江省試行兩部制電價政策及本集團下屬安吉電廠的供熱業務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正式投產，本集團的收益主要由電量電費收入、容量電費收入和銷售熱力收入組成。

儘管年內銷售熱力收入增長強勁，但受累於年內發電量減少導致電量電費收入大幅下滑的情況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為較上年度人民幣348,364,000元減少人民幣66,739,000元或19.16%，至人民幣281,625,000元。

經營開支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的經營開支主要為燃料消耗、折舊及攤銷、員工成本和行政開支。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營開支為人民幣187,892,000元，較上年度的人民幣257,802,000元下降人民幣69,910,000元或27.12%。經營成本下降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於年內通過提升生產管理效能，降低生產成本與相關管理成本；(ii)以及在有利的清潔能源政策支持下，因應浙江省電網調峰需要，優化發電模式與發電計劃，使天然氣成本下降所致。

經營溢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溢利為人民幣93,733,000元，較上年度的人民幣90,562,000元增加人民幣3,171,000元或3.50%。經營溢利增加乃由於(i)本集團通過開拓熱用戶增加供熱量、屋頂光伏投產發電產能超預期，帶動相關業務收益增加；以及(ii)年內經營開支減少所致。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財務成本淨額為人民幣29,396,000元，較上年度人民幣32,716,000元減少人民幣3,320,000元或10.15%。財務成本淨額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償還部分計息借貸，合理安排資金週轉，減少資金佔用，節約財務開支所致。

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統一為25%。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為人民幣24,736,000元，較上年度的人民幣25,831,000元減少人民幣1,095,000元或4.24%。所得稅減少主要是由於上年度因以往年度的撥備不足而於年內額外撥備所得稅人民幣1,140,000元所致。

每股盈利及末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45,58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4,222,000元）；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人民幣0.099元，較上年度每股人民幣0.075元上升32.0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35港元（二零一七年：0.03港元）。根據截止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發行的458,600,000股（二零一七年：458,600,000股）普通股計算，建議派付的末期股息合共16,051,000港元（等值約人民幣13,768,000元）（二零一七年：13,758,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118,000元））。

重大投資活動

於回顧年內(二零一八年)，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活動。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回顧年內(二零一八年)，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74,86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5,862,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22,484,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5,763,000元)，流動負債為人民幣313,658,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9,629,000元)，淨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91,174,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3,866,000元)，流動比率為0.39(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42)。流動比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於二零一八年部分貸款因應還款期而從非流動負債調轉至流動負債所致。

本集團的資金來源主要來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和銀行及關連方授予之借貸。本集團透過定期監察其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架構。同時，本集團亦會透過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狀況和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借款契約的情況，以及與主要合作銀行長期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以確保本集團有足夠的流動資金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發展需要。

債務

本集團的所有債務皆是以人民幣、港元和美元計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債務總額為人民幣593,432,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80,006,000元)，當中包括19,700,000美元的關連方貸款(折合約人民幣135,205,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700,000美元(折合約人民幣128,724,000元))和144,062,000港元的股東貸款(折合約人民幣126,227,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7,315,000港元(折合約人民幣114,782,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債務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關連方貸款	270,205	293,724
由關連方擔保的無抵押銀行貸款	197,000	271,500
股東貸款	126,227	114,782
總計	593,432	680,006

上述債務的到期日期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57,705	253,224
超過一年但兩年內	169,000	87,500
超過兩年但五年內	166,727	339,282
總計	593,432	680,006

在以上債務中，約人民幣261,432,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43,506,000元）為定息債務，並以美元及港元計值；而餘下之債務，乃按人民幣計值並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有關規例調整，按年利率3.92%至4.90%（二零一七年：3.92%至4.90%）計息。

負債資本比率

本集團的負債資本比率按負債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負債淨額以債務總額（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述的全部計息借貸及股東貸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總額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述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加負債淨額計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資本比率為48.87%（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68%）。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承擔詳情載於二零一八年度報告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a)內。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作為銀行貸款的押抵品（二零一七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無）。

匯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除若干現金、銀行結餘及借貸以港元或美元計值外，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認為其現時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故暫未有使用任何衍生工具作對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將持續監察其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就重大外匯風險進行對沖。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65名僱員，當中不包括1名臨時員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7名，當中不包括3名臨時員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薪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福利）為人民幣29,414,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6,133,000元）。本集團根據行業慣例、財務業績及僱員表現來釐定員工薪酬。另外，本集團亦會為僱員安排培訓和提供保險、醫療福利及強積金供款等福利，以挽留各職級人才繼續為本集團效力。

二零一九年前景展望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將繼續推進精細化管理，加強人力資源、培訓人才，提升管理效率，並在優化發電模式的同時，積極推進供熱用戶的拓展工作，為股東創造更多利益和價值。

同時我們注意到，浙江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印發了《浙江省電力體制改革綜合試點方案》相關專項方案的通知，確立了適合浙江的電力市場模式，培育多元化市場主體，建立以電力現貨市場為主體、電力金融市場為補充的省級電力市場體系。隨著市場經濟改革的繼續深入，關切集團利益的電力體制改革和能源供應改革正在加快改革步伐，集團將時刻關注該領域的發展動向，結合自身情況，積極探索電力輔助服務市場應用途徑，尋找合適的發展機遇。

根據現時國家清潔能源的發展戰略，天然氣推廣是我國能源轉型的重要抓手。本集團對行業，以及本集團現存發電廠的未來發展充滿信心。本集團繼續看好並專注發展清潔能源業務，並將根據自身情況，立足天然氣發電產業，並尋求開拓其他類型清潔能源業務的可能。此外，本集團將鍥而不捨地研究、發展及投資燃氣發電相關項目，以及對天然氣以外的清潔能源項目進行調研，希望能藉此為本集團注入新動力。

本集團相信其將取得滿意的成績，並可成為中國優秀清潔能源供應商之一。

III.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界定者外，「II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節之詞彙與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報告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天然氣為燃料的電廠建設、經營和管理。本集團全資擁有四家位於浙江省內的燃氣電廠，總裝機容量約為458兆瓦（當中包括578千瓦的光伏發電機組），每小時最大供熱量為約160噸。為更佳反映本集團之未來策略方向及業務重點以及本公司與其控股股東之關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獲股東投票支持通過更改公司名稱為「Puxing Clean Energy Limited 普星潔能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正式生效。

隨著浙江省於二零一九年的整體經濟結構調整推進及購電需求結構性調整，浙江省相關政府部門於年內在滿足電網頂峰需求情況下對本集團下屬四家發電廠的年度發電計劃進行了優化和調整。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整體發電量較上年度88,505兆瓦時減少5.07%至84,015兆瓦時。同時，因應於二零一九年整體發電量減少，發電用天然氣量亦較上年度21,160,000立方米減少8.82%至19,293,888立方米。於二零一九年，受惠於售熱價格上漲，在售熱量較上年度104,321噸減少6.41%至97,639噸的情況下，本年度售熱收入仍較上年度人民幣25,899,000元增長10.97%至人民幣28,740,000元，毛利率亦較上年度3.18%上升7.05個百分點至10.23%。因應於二零一九年售熱量減少，供熱用天然氣量較上年度9,962,000立方米減少7.89%至9,175,600立方米。

於二零一九年，浙江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發佈《浙江省發展改革委關於調整天然氣門站價格和上網電價的通知》（浙發改價格[2019]25號）、《浙江省發展改革委關於調整天然氣發電機組上網電價的通知》（浙發改價格[2019]210號）、《浙江省發展改革

委關於調整天然氣門站價格的通知》(浙發改價格[2019]200號)、《浙江省發展改革委關於調整天然氣門站價格的通知》(浙發改價格[2019]484號)及《浙江省發展改革委關於調整天然氣發電機組上網電價的通知》(浙發改價格[2019]491號)，對天然氣發電機組電量電價及天然氣門站價格(包含增值稅(「增值稅」))進行調整。經於二零一九年的數次調整後，本集團下屬浙江普星德能天然氣發電有限公司(前稱「浙江琥珀德能天然氣發電有限公司」)(「德能電廠」)、浙江普星藍天然氣發電有限公司(前稱「杭州琥珀藍天天然氣發電有限公司」)(「藍天電廠」)及浙江普星京興天然氣發電有限公司(前稱「浙江琥珀京興天然氣發電有限公司」)(「京興電廠」)各自的含增值稅電量電價由年初每千瓦時人民幣0.79元調整至年末每千瓦時人民幣0.686元，降幅約13.16%；普星(安吉)燃機熱電有限公司(前稱「琥珀(安吉)燃機熱電有限公司」)(「安吉電廠」)的含增值稅電量電價由年初每千瓦時人民幣0.73元調整至年末每千瓦時人民幣0.626元，降幅約14.25%；集團下屬各電廠天然氣含稅價格亦由年初每立方米人民幣3.27元下調至年末每立方米人民幣2.88元，降幅約11.93%；各電廠含增值稅容量電價則維持不變。

另外，根據國家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於二零一九年下達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公告2019年第39號)，宣佈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調整增值稅稅率。本集團主營業務適用的售電及售熱銷項增值稅稅率由16%調整為13%，天然氣進項增值稅稅率則由10%調整為9%。

權益裝機容量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及經營的發電廠之權益裝機容量如下：

發電廠	發電類型	裝機容量 (兆瓦)	權益裝機	
			權益 (%)	容量 (兆瓦)
藍天電廠	天然氣	112	100	112
德能電廠	天然氣	112	100	112
京興電廠	天然氣	75	100	75
安吉電廠	光伏	0.22	100	0.22
	天然氣	158	100	158
	光伏	0.36	100	0.36
總計		457.58		457.58

上網電價

上網電價乃由浙江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參考省內電網中同類電廠的燃料種類、成本結構及經營溢利後釐定。根據浙江省物價局《關於我省天然氣發電機組試行兩部制電價的通知》，浙江省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試行天然氣發電兩部制電價政策（「兩部制電價政策」）。受有關政策影響，本集團的電費收益主要分成兩部分：電量電費收入和容量電費收入。

於二零一九年，根據浙江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年內按《浙江省發展改革委關於調整天然氣門站價格和上網電價的通知》（浙發改價格[2019]25號）及《浙江省發展改革委關於調整天然氣發電機組上網電價的通知》（浙發改價格[2019]210及491號）進行的調整，本集團下屬德能電廠、藍天電廠及京興電廠的含增值稅電量電價由年初每千瓦時人民幣0.79元調整至年末每千瓦時人民幣0.686元，降幅約13.16%；安吉電廠的含增值稅電量電價由年初每千瓦時人民幣0.73元調整至年末每千瓦時人民幣0.626元，降幅約14.25%。本集團下屬各電廠的含增值稅容量電價則維持不變。

發電量

天然氣發電

為配合浙江省試行的兩部制電價政策，相關政府部門已按照滿足電網頂峰需要來安排二零一九年度天然氣發電機組發電量計劃。因應浙江省二零一九年整體購電需求調整，在滿足電網頂峰需求情況下，相關政府部門對本集團下屬四家發電廠的年度發電計劃進行了優化及調整，令本集團於年內的發電任務相應下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天然氣發電量為84,015兆瓦時（相當於滿載發電約183.8小時），較上年度88,505兆瓦時（相當於滿載發電約193.7小時）減少5.07%。

光伏發電

本集團的光伏機組裝機容量為578千瓦，所發電量主要用作補充電廠廠用電率之用，餘下部分出售予電網。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光伏發電量為約645兆瓦時（二零一八年：約420兆瓦時），當中約89兆瓦時（二零一八年：約75兆瓦時）出售予電網。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透過上述光伏發電減省用電成本人民幣302,000元（二零一八：人民幣185,000元），實現售電收益人民幣174,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06,000元）。

售熱量

本集團現由下屬安吉電廠向供熱管道附近廠家提供蒸汽，每小時最大供熱量為約160噸。

為提升供熱業務的利潤，本集團於年內提高了售熱價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蒸汽的含增值稅平均售價約每噸人民幣322.28元，較上年度每噸約人民幣271.18元上升18.84%。於二零一九年，由於出口企業因受到中美貿易戰的影響而出現用熱需求下降的情況，導致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的售熱量較上年度104,321噸減少6.41%至97,639噸。然而，受惠於於二零一九年售熱價格上漲，本集團本年度的售熱收入仍較上年度人民幣25,899,000元增長10.97%至人民幣28,740,000元；貢獻毛利人民幣2,941,5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823,000元），毛利率亦較上年度3.18%上升7.05個百分點至10.23%。

燃料成本及天然氣用量

本集團下屬藍天電廠、德能電廠和京興電廠皆使用天然氣為發電燃料，而下屬安吉電廠則使用天然氣作為發電及供熱用燃料。天然氣是本集團唯一的燃料來源，並由本集團（亦為浙江省地區）唯一之供應商浙江省天然氣開發公司負責提供。

浙江省地區的天然氣價格乃由浙江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釐定。根據浙江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按《浙江省發展改革委關於調整天然氣門站價格和上網電價的通知》（浙發改價格[2019]25號）及《浙江省發展改革委關於調整天然氣門站價格的通知》（浙發改價格[2019]200及484號）進行的調整，本集團下屬電廠天然氣含稅價格由年初每立方米人民幣3.27元下調至年末每立方米人民幣2.88元，降幅約11.93%。

隨著於二零一九年發電量和售熱量減少，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天然氣總用量為28,469,488立方米（當中包括供熱用天然氣量9,175,600立方米），較上年度31,122,000立方米（當中包括供熱用天然氣量9,962,000立方米）下降8.52%。本集團的發電平均單位燃料成本為約每兆瓦時人民幣587.99元（二零一八年：約每兆瓦時人民幣524.93元），較上年度上升12.01%；供熱平均單位燃料成本為約每噸人民幣240.76元（二零一八年：約每噸人民幣219.93元），較上年度上升9.47%。發電及供熱平均單位燃料成本均增加，主要是由於年內天然氣含增值稅平均價格較去年上升所致。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燃料成本為人民幣72,908,000元，較上年度人民幣69,402,000元增加5.05%。燃料成本佔相關收益（電量電費收入（不包括光伏發電收入）及銷售熱力收入）比率則較上年度101.80%下降3.29個百分點至98.51%。由於適用於本集團的上網電價和天然氣價格均含增值稅，該下降主要是由於於二零一九年相關收益適用的銷項增值稅稅率下週幅度較相關成本適用的進項增值稅稅率大，以及年內出售蒸汽的含增值稅平均售價亦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財務回顧

受惠於於二零一九年財務開支減少及增值稅稅率調整的正面影響，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54,854,000元，較上年度人民幣45,580,000元大幅增加人民幣9,274,000元或20.35%。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人民幣0.12元，較上年度每股人民幣0.099元增加21.21%。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電量電費收入、容量電費收入和銷售熱力收入組成。

受惠於本集團主營業務適用的銷項增值稅稅率下調及於二零一九年售熱價格上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為人民幣292,209,000元，較上年度人民幣281,625,000元增加人民幣10,584,000元或3.76%。

經營開支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的經營開支主要為燃料消耗、折舊及攤銷、員工成本和行政開支。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營開支為人民幣190,597,000元，較上年度人民幣187,892,000元上升人民幣2,705,000元或1.44%。經營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燃料成本隨相關進項增值稅稅率下調而增加以及年內天然氣含增值稅平均價格上升所致。

經營溢利

受惠於優化發電模式和增值稅稅率調整的正面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溢利為人民幣101,612,000元，較上年度人民幣93,733,000元增加人民幣7,879,000元或8.41%。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財務成本淨額為人民幣24,441,000元，較上年度人民幣29,396,000元減少人民幣4,955,000元或16.86%。財務成本淨額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償還部分計息借貸，令相關財務開支減少。

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統一為25%。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為人民幣28,931,000元，較上年度的人民幣24,736,000元增加人民幣4,195,000元或16.96%。本年度所得稅增加乃隨本年度除稅前溢利增加所致。

每股盈利及末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54,854,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45,580,000元）；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人民幣0.12元，較上年度每股人民幣0.099元上升21.21%。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4港元（二零一八年：0.035港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458,600,000股（二零一八年：458,600,000股）普通股計算，建議派付的末期股息合共18,34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6,051,000港元）。

重大投資活動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活動。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皆是以人民幣和港元計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48,893,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4,860,000元），當中包括人民幣3,162,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77,000元）是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07,716,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2,484,000元），流動負債為人民幣363,096,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13,658,000元），淨流動負債為人民幣255,38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1,174,000元），流動比率為0.30（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39）。流動比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於二零一九年部分貸款因應還款期而從非流動負債調轉至流動負債所致。

本集團的資金來源主要來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和銀行及關連方授予之借貸。本集團透過定期監察其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架構。同時，本集團亦會透過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狀況和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借款契約的情況，以及與主要合作銀行長期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以確保本集團有足夠的流動資金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發展需要。

債務

本集團的所有債務皆是以人民幣、港元和美元計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債務總額為人民幣489,835,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93,432,000元），當中包括19,700,000美元的關連方貸款（折合約人民幣137,431,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700,000美元（折合約人民幣135,205,000元））、150,790,000港元的股東貸款（折合約人民幣135,075,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4,062,000港元（折合約人民幣126,227,000元））和400,000港元的租賃負債（折合約人民幣358,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債務詳情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關連方貸款	234,431	270,205
由關連方擔保的無抵押銀行貸款	119,500	197,000
股東貸款	135,075	126,227
租賃負債	829	—
總計	489,835	593,432

上述債務的到期日期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03,917	257,705
超過一年但兩年內	27,343	169,000
超過兩年但五年內	158,575	166,727
總計	489,835	593,432

在以上債務中，約人民幣273,335,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61,432,000元）為定息債務，當中約人民幣272,864,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61,432,000元）為以美元及港元計值。餘下之債務乃按人民幣計值並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有關規例調整，按年利率3.92%至4.90%（二零一八年：3.92%至4.90%）計息。

負債資本比率

本集團的負債資本比率按負債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負債淨額以債務總額（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述的計息借貸、股東貸款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總額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述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加負債淨額計算。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資本比率為43.35%（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87%）。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承擔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報告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a)內。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匯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除若干現金、銀行結餘及借貸以港元或美元計值外，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認為其現時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故暫未有使用任何衍生工具作對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將持續監察其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就重大外匯風險進行對沖。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51名僱員，當中不包括2名臨時員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5名僱員，當中不包括1名臨時員工）。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薪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福利）為人民幣28,903,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9,414,000元）。本集團根據行業慣例、財務業績及僱員表現來釐定員工薪酬。另外，本集團亦會為僱員安排培訓和提供保險、醫療福利及強積金供款等福利，以挽留各職級人才繼續為本集團效力。

展望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將繼續推進精細化管理，加強人力資源、人才培訓，提升管理效率，優化發電模式。同時，本集團注意到，浙江省將於二零二零年繼續推進能源體制改革，在能源運行、電力體制、天然氣體制等領域著重推進改革步伐，作為目前立足浙江省的民營清潔能源運營商，本集團將積極跟進改革步伐，結合自身發展，探尋業務發展突破。

雖然現時浙江省的容量電費、電量電費及天然氣門站價格等都是由浙江省發展及改革委員會來釐定，而非由市場主導，本集團需面對較大的政策風險，但本集團仍深信在未來的五至十年，天然氣發電業務依然是一個可供發展的好產業。作為一間以能源為發展核心的企業，本集團有著一顆擁抱能源大時代的心，並將以透過「能源+科技」為核心理念發展轉型成為一家綜合能源供應商，致力開拓多元化能源業務發展，為本集團注入新動力，並提升其長期增長潛力及股東價值。

未來數年，本集團將在專注拓展其裝機容量和供熱業務的同時，以開拓發展電力輔助服務、能源合約管理及儲能等新業務為未來發展目標，全力以赴為股東帶來最大利益和回報。

於二零二零年，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中國及全球世界各地的社會及經濟等各方面造成較大影響。然而，本集團及下屬電廠已嚴格按照國家相關政策積極開展疫情預防工作。目前，有關疫情並未對本集團的營運構成重大不良影響，本集團生產運營維持正常。

以下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業績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乃參考「附錄二－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一節所披露之目標公司財務資料。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七年，目標公司完成總長2,856.3米的供熱管道建設工程，主要覆蓋其電廠附近航埠工業園區，累計投資人民幣12,637,000元。於二零一八年，目標公司完成153千瓦的屋頂光伏發電機組建設工程並成功併網發電，累計投資人民幣1,001,000元。於二零一九年，目標公司正在進行最大供熱產能40噸／每小時的燃氣爐建設工程，累計投資人民幣8,829,000元。

隨著浙江省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間的整體經濟結構調整推進及購電需求結構性調整，浙江省相關政府部門於相關年度在滿足電網頂峰需求情況下對目標公司的年度發電計劃進行了優化和調整。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的整體發電量較分別為75,801兆瓦時、73,424兆瓦時和65,514兆瓦時。同時，因應相關年度整體發電量變化，供發電的天然氣消耗量亦隨之變化。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天然氣總消耗量分別為15,843,499立方米、15,523,000立方米及13,732,000立方米。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宣佈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起調整增值稅（「增值稅」）稅率。因此，就目標公司主要業務而言，售電銷項增值稅稅率由17%調整至16%，而天然氣進項增值稅稅率由11%調整至10%。於二零一九年，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國家海關總署於年內發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公告2019年第39號），宣佈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調整增值稅稅率。就目標公司主營業務而言，售電銷項增值稅稅率由16%調整至13%，而天然氣進項增值稅稅率則由10%調整至9%。

上網電價

上網電價現由浙江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參考省內電網中同類電廠的燃料種類、成本結構及經營溢利後釐定。根據浙江省物價局《關於我省天然氣發電機組試行兩部制電價的通知》，浙江省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試行天然氣發電兩部制電價政策（「兩部制電價政策」）。受有關政策影響，目標公司的電費收益主要分成兩部分：電量電費收入和容量電費收入。

電量電費收入指向電網公司售電，而容量電費收入指來自電網公司的津貼收入。為更好發揮浙江省天然氣發電機組的作用，根據《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規範天然氣發電上網電價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發改價格[2014]3009號），浙江省物價局於二零一五年發行兩部制電價政策。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若干指定天然氣發電廠（包括目標公司）無條件享有容量電費收入，以浙江省物價局及／或浙江省發展改革委員會不時指定及公佈的彼等相應裝機容量及容量電費為基準。因此，於本公司收購事項完成之後，目標公司將繼續享有容量電費收入。

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間，浙江省物價局和浙江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對含增值稅電量電價進行了幾次調整。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各年間適用的含增值稅電量電價及含增值稅容量電價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元
電量電價（含增值稅）（每千瓦時）	0.507-0.52	0.507-0.73	0.599-0.667
容量電價（含增值稅）（每千瓦／年）	<u>680</u>	<u>680</u>	<u>680</u>

發電量

天然氣發電

為配合浙江省試行的兩部制電價政策，相關政府部門已按照滿足電網頂峰需要來安排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各年度的天然氣發電機組發電量計劃。因應浙江省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間整體購電需求調整，在滿足電網頂峰需求情況下，相關政府部門對目標公司相關年度的發電計劃進行了優化及調整。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天然氣發電量分別為75,801兆瓦時（相當於滿載發電約329.6小時）、73,424兆瓦時（相當於滿載發電約319.2小時）及65,514兆瓦時（相當於滿載發電約284.8小時）。

光伏發電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完成其裝機容量為153千瓦的屋頂光伏發電機組建設並併網發電，所發電量主要用作補充電廠廠用電率之用，餘下部分出售予電網。截至二零一八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發電量僅為目標公司自用，為目標公司分別減省用電成本人民幣52,000元及人民幣87,000元。

燃料成本及天然氣用量

目標公司使用天然氣作為發電用燃料。天然氣是目標公司唯一的燃料來源，並由目標公司（亦為浙江省地區）唯一之供應商浙江省天然氣開發公司負責提供。

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間，浙江省地區的天然氣價格乃由浙江省物價局和浙江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釐定。自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間，浙江省物價局和浙江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對天然氣含增值稅價格進行了幾次調整。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各年間適用的天然氣含增值稅價格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元
天然氣價格(含增值稅)(每立方米)	<u>2.21-2.31</u>	<u>2.21-3.27</u>	<u>2.70-2.97</u>

由於相關年度發電量變化，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的天然氣總用量分別為15,843,499立方米、15,523,000立方米及13,732,000立方米。發電平均單位燃料成本分別為約每兆瓦時人民幣426.33元、人民幣489.16元及人民幣530.67元；發電平均單位燃料成本持續上升主要是由於相應年度內的天然氣含增值稅平均價格按年持續上升所致。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的燃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2,316,000元、人民幣35,916,000元及人民幣34,766,000元；燃料成本佔相關收益(電量電費收入)比率分別為99.01%、102.97%及104.10%。燃料成本佔相關收益(電量電費收入)比率上升主要是由於相關年度含增值稅的天然氣價及含增值稅的電量電價波動所致。

財務回顧

受惠於財務開支按年持續減少、合理調整發電模式，以及二零一九年增值稅稅率調整產生的正面影響，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分別為人民幣43,049,000元、人民幣47,159,000元及人民幣50,365,000元。

收益

目標公司收益由電量電費收入和容量電費收入組成。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之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66,315,000元、人民幣169,324,000元及人民幣170,910,000元。收益整體增加主要是受惠於相關年度合理調整發電模式，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度目標公司之收益適用的銷項增值稅稅率下調所致。

經營開支

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間，目標公司的經營開支主要為燃料消耗、折舊及攤銷、維修及維護、人員成本及行政開支。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之經營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9,610,000元、人民幣83,509,000元及人民幣84,077,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運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年度燃料消耗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因過往年度轉結的累計銷項增值稅於本年度全部使用導致相關銷售稅項增加所致。

經營溢利

受惠於優化發電模式和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增值稅稅率調整的正面影響，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溢利分別為人民幣86,705,000元、人民幣85,815,000元及人民幣86,833,000元。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財務成本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9,557,000元、人民幣25,155,000元和人民幣20,138,000元。財務成本淨額持續減少主要是由於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間陸續償還其到期計息借貸，令相關財務開支減少。

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目標公司的稅率統一為25%。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的所得稅分別為人民幣14,430,000元、人民幣15,889,000元及人民幣16,711,000元。所得稅持續增加主要乃隨相關年度除稅前溢利增加所致。

重大投資活動

目標公司為拓展供熱業務，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投資人民幣6,467,000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8,829,000元用於建設熱氣管網及燃氣爐。此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為153千瓦屋頂光伏發電機組建造投資人民幣1,001,000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以人民幣計值，分別為人民幣73,001,000元、人民幣28,775,000元及人民幣12,478,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流動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68,050,000元、人民幣100,079,000元及人民幣75,796,000元，流動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30,908,000元、人民幣132,849,000元及人民幣151,469,000元，淨流動資產／（負債）分別為人民幣37,142,000元、人民幣(32,770,000)元及人民幣(75,673,000)元，流動比率分別為1.28、0.75及0.50。流動比率下降主要是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投資、到期計息借貸償還及根據償還進度重新分配非流動負債至流動負債所致。

目標公司的資金來源主要來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和銀行及關連方授予之貸款。目標公司透過定期監察其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架構。同時，目標公司亦會透過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狀況、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借款契約的情況，以及與主要合作銀行及關連方長期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以確保目標公司有足夠的流動資金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發展需要。

債務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債務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66,250,000元、人民幣450,250,000元及人民幣349,250,000元。

債務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關連方貸款	-	-	15,000
由關連方擔保的無抵押銀行貸款	566,250	450,250	334,250
總計	<u>566,250</u>	<u>450,250</u>	<u>349,250</u>

上述債務的到期日期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16,000	116,000	131,000
超過一年但兩年內	116,000	116,000	116,000
超過兩年但五年內	334,250	218,250	102,250
總計	<u>566,250</u>	<u>450,250</u>	<u>349,250</u>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以上債務均按人民幣計值並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有關規例調整，並分別按固定年利率4.90%、4.90%及4.4805%至4.90%計息。

負債資本比率

目標公司的負債資本比率按負債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負債淨額以財務狀況表內所述的全部計息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總額以財務狀況表內所述的目標公司總權益加負債淨額計算。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負債資本比率分別為58.83%、53.95%和45.09%。

資本承擔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承擔分別為人民幣5,884,000元、人民幣9,876,000元及人民幣4,595,000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現金存款人民幣7,000,000元已作抵押，以作為其同系附屬公司浙江東海德迦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東海德迦」）自萬向財務所借之貸款人民幣7,000,000元的抵押品。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概無抵押資產。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為東海德迦擔保若干貸款，最多負債分別為人民幣7,000,000元、人民幣7,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擔保人民幣15,000,000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釋放。

匯率風險

目標公司於中國經營業務，所有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而目標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亦以人民幣計值。因此，目標公司認為其現時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故暫未有使用任何衍生工具作對沖。然而，目標公司管理層將持續監察其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就重大外匯風險進行對沖。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分別有僱員63名、66名及54名。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202,000元、人民幣5,640,000元及人民幣5,995,000元。目標公司根據行業慣例、財務業績及僱員表現來釐定員工薪酬。另外，目標公司亦會為僱員安排培訓和提供社會保險及醫療福利等福利，以挽留各職級人才繼續為目標公司效力。

展望

於二零二零年，目標公司將繼續推進精細化管理，加強人力資源管理、人才培訓以提升管理效率，並爭取通過積極吸引供熱客戶增加供熱業務，從而逐年提升目標公司年供熱銷量。

以下為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就該等資產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價值提出意見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22樓
電話 (852) 2529 6878 傳真 (852) 2529 6806
電郵 info@romagroup.com
http://www.romagroup.com

普星能量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加連威老道2-6號

愛賓商業大廈7樓706室

敬啟者：

關於：普星能量有限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浙江普星德能然氣發電有限公司將收購該等資產的估值

吾等根據 閣下近期的指示，對衢州普星燃機熱電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持有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主要發電設備（「該等資產」）進行估值，該等資產將由普星能量有限公司（「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收購，吾等確認，吾等已進行檢查、作出相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進一步資料，以就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之估值向 閣下提供意見，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1. 估值基準

吾等對該等資產的估值乃吾等對有關該等資產市場價值的意見，就吾等所下定義，意指「經適當推銷後，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和自願的公平交易情況下於估值日期交換資產或負債的估計金額。」

吾等對市值之意見並非意指因在公開市場上逐項處置該等資產或將其作其他用途而可能變現之價值。

2. 估值方法

在市場上就與該等資產類似之資產通常採納的估值方法如下：

2.1 銷售比較法

銷售比較法計及就類似資產現已支付的價格，並對指示性市價作出調整以反映與市場相關的該等所評估資產的狀況及用途。完善的二手市場上的可資比較資產使用該方法進行評估。

該等資產專為天然氣發電而設計及使用。各專業製造商擁有自身的配置，以修改其設備進而供應特殊產品。該等資產不得用於其他目的。根據吾等的市場調查，該特定類型的資產在市場不易於獲得。因此，完善的二手市場上並無可資比較資產。因此，銷售比較法在該等情況下並不適合。

2.2 收益法

收益法涉及擁有權未來經濟利益的現值。該方法適用於由穩定現金流收入組成的資產總額。

收益法涉及採納有關該等資產產生現金流收益的假設，並非所有假設均能夠輕易且準確地量化或確定。倘任何有關假設被發現不準確或並無事實依據，估值將受到重大影響。因此，收益法在該等情況下並不適合。

2.3 成本法

成本法考慮了在新條件下重新製造或重置根據類似資產的現有市價或參考其購買價所評估該等資產的成本，並計及可觀察條件或現有陳舊（如適用）所證實的累計折舊（不論因實際因素、功能或經濟原因引致）。成本法一般為具有特別目的及並無已知二手市場的資產提供最可靠的價值指標。

實際折舊為因運作及自然耗損而出現之磨損所導致之減值。基於使用年期及使用量而出現之耗損為影響實際狀況之主要因素。

由於該等資產屬於特別用途建造，具有專為天然氣發電而設計的特別要求及缺乏上文所述已知的二手市場，採用成本法對該等資產估值乃適合。

吾等已考慮線性折舊法，該方法為計算資產折舊的方法，假定資產每年會損失等額價值。年度折舊通過資產的購買價減去殘餘價值，再除以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而計算。

2.4 結論

基於上文所載理由，吾等認為在該等情況下採用成本法更為合適，且符合行業常規及市場慣例。

3. 該等資產

該等資產主要包括衢州市用於天然氣發電的機器及設備，其於估值日期由目標公司持有。目標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電廠的建設、營運及管理。

於估值該等資產時，吾等依賴 貴集團作出的意見（即 貴集團對該等資產擁有有效及強制性所有權）及該等資產的記錄（包括成本及收購日期）。該等資產維持合理狀況以及基本處於良好的生產方式及良好的運作狀態，並能夠按其所設計及製造目的運作。

該等資產主要包括燃氣機發電機組、蒸汽發電機組、滑油系統、控制系統、天然氣控制系統、壓力變送系統、排污系統、抽汽系統、鍋爐除氧系統、鍋爐疏水排污系統、鍋爐煙氣系統、熱能控制裝置等。

4. 估值考慮及假設

該等資產處於總體良好的運作狀態。區分所估值資產相對全新同類該等資產所存在之任何保養不足、實際耗損、操作不良、配套不足或任何其他可觀察到之情況，均已記錄在案，並作為吾等達致估值之部分考慮因素。

吾等已調查市況、與當地職員及專業人士進行討論及核查提供予吾等的相關文件及規格書。鑒於該情況，吾等在頗大程度上須依賴吾等的最佳判斷，同時全面考慮當地狀況。吾等尚未就該標的生產在任何安全守則方面進行調查。吾等假設所有必要的許可、程序及措施已根據相關政府立法及指導實施。

就吾等所深知，本報告所載的所有數據均屬真實及準確。據信由其他人士提供用作編製此分析的任何數據、意見或估計的來源乃屬可靠，但吾等概不就其準確性作出保證，亦概不就此承擔責任。吾等並無調查與該等資產在運行過程中現有或預期盈利能力相關的財務資料數據。

務請注意，吾等之估值有賴於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吾等並無試圖運行或測試該等資產。此外，吾等之估值已根據假設編製，即假設該等資產將繼續作現有用途及該等資產將於可預見未來按現有狀況透過持續享有土地及樓宇年期而使用。

吾等並無對該等資產進行機器運作測試，亦無從視察該等資產被遮蔽或不能到達的區域。吾等亦無調查該等資產的特定部分是否依照有關環保標準及條例運作；吾等假設該等資產繼續並將繼續符合現行環保標準及條例。吾等於估值時並無計及因遵照目前或不斷變更之環保法例而須處置或處理物料之相關成本（如有）。吾等並無對該等資產之所有權或負債進行調查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估值採納的主要假設包括：

- 該等資產經營或將經營的司法權區（即中國）的現有政治、法律及經濟狀況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化，而其對所產生收入產生重大影響；
- 該等資產經營或將經營的司法權區的利率、匯率、稅法、政策性徵費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化；

- 除另有指明者外，目標公司將完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
- 該等資產的財務資料乃按合理、可靠及穩定的基準編製，反映目標公司管理層的估計。資料亦已經周詳及審慎檢查；
- 概無存在對該等資產及目標公司可能產生重大影響的不可抗力或不可預見的情況，且經濟狀況與合理的經濟預測將不會出現重大偏離；
-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的有關該等資產的資料真實、完整且合法有效；及
- 於估值日期，該等資產及目標公司的採用會計政策、業務範圍及經營模式將與 貴集團一致。

5. 備註

吾等的估值乃根據由國際估價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估值準則而編製。

吾等謹此確認，吾等於 貴集團、該等資產及關聯公司或本報告所呈報價值中概無當前或未來利益。

除非另有指明，吾等估值中列載之所有貨幣金額均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

6. 估值

根據上述基準、假設及考慮，吾等認為，該等資產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為人民幣520,000,000元（人民幣伍億貳仟萬元整）。

此 致

代表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董事

王飛

BA (Business Admin in Acct/Econ) MSc (Real Est)

MRICS Registered Valuer MAusIMM ACIPHE

謹啟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註：*王飛先生為特許測量師、註冊估值師、澳大拉西亞礦業與冶金學會會員及英國特許水務學會會員，具備21年香港物業估值、交易諮詢及項目顧問經驗以及13年中國物業及資產估值經驗，以及亞太地區、澳洲及大洋洲—巴布亞新幾內亞、泰國、法國、德國、波蘭、英國、美國、阿布達比（阿聯酋）、烏克蘭及約旦之相關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i)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中記錄之權益或淡倉；(iii)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包括向聯交所備案的權益）顯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以下權益及淡倉（如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普星國際	實益權益	300,000,000 (L)	65.42%
賣方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300,000,000 (L)	65.42%
中國萬向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萬向」)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300,000,000 (L)	65.42%
民生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人壽保險」)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300,000,000 (L)	65.42%
魯先生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300,000,000 (L)	65.42%
李鵬女士 ^(附註3)	配偶權益	300,000,000 (L)	65.42%
拔萃大中華機遇基金 — BC New Energy Fund SP (「BC Fund SPC」)	實益權益	35,122,000 (L)	7.66%
BC Capital Group Limited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35,122,000 (L)	7.66%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實體／人士持有股份好倉。
- (2) 該等股份由普星國際持有，賣方則擁有普星國際100%權益。賣方由中國萬向擁有57.14%權益，而中國萬向則由（其中包括）魯先生及魯先生擁有86.67%權益之上海冠鼎澤有限公司（「上海冠鼎澤」）分別擁有70.95%及20%權益。賣方其餘42.86%權益由民生人壽保險擁有，民生人壽保險由中國萬向及上海冠鼎澤分別擁有37.32%權益及6.52%權益。因此，賣方、中國萬向、民生人壽保險及魯先生被視為於普星國際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李鵬女士為魯先生的配偶，因此被視為於魯先生擁有權益的上述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該等股份由BC Fund SPC持有，BC Fund SPC由BC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擁有100%權益，而BC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則由BC Capital Group Limited擁有100%權益。BC Capital Group Limited由Fullson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擁有68%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魏均勇先生（董事會之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賣方總裁兼董事以及普星國際董事。

3. 有關董事的安排及事項

- (a) 概無董事與經擴大集團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經擴大集團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支付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承租，或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承租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於經擴大集團所訂立對經擴大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存在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董事亦不知悉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對或對其構成威脅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5.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黎智峰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于先生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總部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靈隱路32號二號樓（郵編：310007），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加連威老道2-6號愛賓商業大廈7樓706室。本公司之股票過戶登記處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 (c)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所載或所提述之提出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擁有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其亦無於由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承租，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承租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均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其所示形式及內容，在本通函載入其函件、建議及意見，以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7. 重大合約

經擴大集團已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訂立下列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股權購買協議；
- (b) 目標公司向萬向財務提供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之擔保函，內容有關萬向財務作為貸款人與浙江東海德迦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東海德迦」）作為借款人訂立本金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0元的融資協議；及
- (c) 目標公司向萬向財務提供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之擔保函，內容有關萬向財務作為貸款人與東海德迦作為借款人訂立本金金額為人民幣7,000,000元的融資協議。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將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止之一般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加連威老道2-6號愛賓商業大廈7樓706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報告；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

- (d)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
- (e)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載於本通函）；
- (f)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載於本通函）；
- (g)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編製之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的主要發電設備之估值報告（載於本通函）；
- (h) 本附錄「6.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各專家的書面同意；
- (i) 本附錄「7.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j) 金融服務協議；
- (k)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內容涉及有關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及
- (l)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PUXING ENERGY LIMITED

普星能量有限公司

(前稱「Puxing Clean Energy Limited 普星潔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普星能量有限公司(前稱「普星潔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閣樓九龍廳I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通函(「本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一部分)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內「II.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一節所提述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之股權購買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承董事會命
普星能量有限公司
董事長
魏均勇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加連威老道2-6號

愛賓商業大廈7樓706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以書面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高級職員、授權代表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4) 倘為聯名股東，則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上述聯名股東出席上述大會，則僅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股東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會按照就共同持有之股權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之次序釐定。
- 5)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規定）經簽署之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委託書或授權文件經認證之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票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舖。
-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力，該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股票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舖。
- 7)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開始前兩(2)小時內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或休會後另再舉行續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puxing-energy.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如期舉行。股東應考慮自身之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8) 為預防及控制COVID-19傳播，本公司已採納若干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詳情請參閱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之通函的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董事會強烈鼓勵股東不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且鑑於相同理由，董事會謹此請求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而非第三方為其委任代表，以代表其出席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
- 9) 本通告的中文版翻譯僅作參考用途，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魏均勇先生及顧根永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志文先生、姚先國先生及俞偉峰先生。